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张硫氧镁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9222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91744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硅质镁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D3HME63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潘振中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恒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恒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美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1MABPCWJ97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南	2015035210352014211501000358	BH010387	高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附表, 附图, 附件	BH010387	高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硫氧镁板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210395-04-05-7680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恒存	联系方式	13705101577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龙江路 2 号		
地理坐标	(122 度 42 分 29.937 秒, 40 度 53 分 4.3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经开备[2025]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9.5
环保投资占比（%）	3.9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海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海政[2018]3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4月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辽环函[2019]88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本项目属于镁质建筑材料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与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评审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2002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辽政[2002]27 号）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以 2005 年第 74 号公告，将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一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名称为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国土资源部以 2006 年第 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四批落实四至范围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以 2007 年第 1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核准面积 6.64 平方千米，东至海城第一变电所、南至海城河、西至沈大高速路、北至大甲村排水沟。《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已由海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实施，发布文号为“海政[2018]32 号”，该规划区域位于鞍山市海城市西部。总体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面积：18.35 平方千米，其中，省级经济开发区 6.64 平方千米。该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规划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为南北两片区空间格局，即以海河路为界，以南为居住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等配套服务的“南部居住片区”（面积约 5 平方千米），以北为工业区的“北部工业片区”（面积约 13.35 平方千米）。规划总体目标以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引领，打造沿海商贸名城和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经济发达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为高端镁板，与区域规划不违背，满足准入要求。
--	--

本项目不属于引进国外已确定的污染严重以及禁止在本国生产的工艺、产品、带有污染转移性质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与《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环评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1、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和产业结构，减缓产业空间布局可能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规划区域内工业区西部两个三类工业用地地块距离村庄较近，为降低入驻企业可能对村庄的环境影响，建议优化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类型；建议优化星海路北侧后英第一城住宅小区北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使该住宅区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建议位于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内的工业企业搬迁至与企业工业类型相符的规划工业用地区域；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处应布设不低于 50 米宽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隔离带，生产车间应布置在远离居住区方向，减缓可能对居民区造成的不利大气环境影响。原省级开发区经国家审核主导产业包括“矿产品加工”，且开发区已有多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建议在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中合理补充“矿产品加工”产业。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成环境友好的生态型产业园区。</td><td>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tr><td>2、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td><td>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td><td></td></tr><tr><td>3、开发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td><td>本项目产品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锅炉和软化水排污水、生活污水</td><td>符合</td></tr></table>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和产业结构，减缓产业空间布局可能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规划区域内工业区西部两个三类工业用地地块距离村庄较近，为降低入驻企业可能对村庄的环境影响，建议优化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类型；建议优化星海路北侧后英第一城住宅小区北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使该住宅区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建议位于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内的工业企业搬迁至与企业工业类型相符的规划工业用地区域；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处应布设不低于 50 米宽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隔离带，生产车间应布置在远离居住区方向，减缓可能对居民区造成的不利大气环境影响。原省级开发区经国家审核主导产业包括“矿产品加工”，且开发区已有多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建议在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中合理补充“矿产品加工”产业。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成环境友好的生态型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2、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3、开发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本项目产品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锅炉和软化水排污水、生活污水	符合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和产业结构，减缓产业空间布局可能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规划区域内工业区西部两个三类工业用地地块距离村庄较近，为降低入驻企业可能对村庄的环境影响，建议优化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类型；建议优化星海路北侧后英第一城住宅小区北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使该住宅区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建议位于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内的工业企业搬迁至与企业工业类型相符的规划工业用地区域；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处应布设不低于 50 米宽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隔离带，生产车间应布置在远离居住区方向，减缓可能对居民区造成的不利大气环境影响。原省级开发区经国家审核主导产业包括“矿产品加工”，且开发区已有多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建议在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中合理补充“矿产品加工”产业。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成环境友好的生态型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2、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3、开发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本项目产品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锅炉和软化水排污水、生活污水	符合												

	你委应按照海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道河污染根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 2018)46 号)要求,做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确保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全部都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给水工程规划及设计时应考虑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降低水资源消耗,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你委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化预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的选址及发展空间,升级改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规模,确保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在上述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成投产达标运行前,开发区相应依托该污水处理设施的入驻项目不应投产运行。	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	
	4、根据开发区及周边规划发展状况、开发时序及阶段用汽用热需求,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规划区域集中热源海城华润热电厂,并进一步优化论证规划集中热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规划集中热源应按照国家要求,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及废渣综合利用等环保措施,确保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减缓对区域环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后,按照报告书规定立即拆除开发区及周边所有的燃煤锅炉,并实现与集中热源的接网供热。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前,相关依托项目不应投产运行,期间区域现有燃煤热源应优化调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电取暖,生产用热由燃气锅炉供应,燃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符合
	5、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纳入鞍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统一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安全有效处理。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粉尘、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送垃圾焚烧厂焚,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更换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开发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入驻项目累积影响,制定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污染排放量管，确保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要求，区或环境所量清足环境功能要求。		
	7、你委应针对开发区产业特征按照报告书规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规模的事故污水池及配套管网联动控制系统，制定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分解责任落实到负责人，并实现与周边区域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建立应急队伍，配备相应应急装备。在事故状态下，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已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8、你委应按照报告书规定制定开发区及重点企业污染监测和信息公开方案，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制定了污染源监测计划，并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符合
	综上，本项目厂址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项目产品主要为硫氧镁板，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电取暖，生产用热由1台1t/h燃气锅炉供应，燃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本项目产品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锅炉和软化水排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暂存及处置；用水、电依托园区的供水管网和用电设施，园区已运行多年，依托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产品为轻烧氧化镁粉防火装饰板及隔墙板等系列镁建材，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项目已于2024年1月10日由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予以备案，备案文号为海经开备[2024]2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厂址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龙江路2号，属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海城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本项目不涉及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后初步提取红线与生态敏感性评价提取红线进行综合叠加，获得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理论分析图。综合计算鞍山市红线理论面积为350974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为37.92%。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龙江路2号，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具体位置见附图5。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总体要求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4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各污染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符合
	水环	水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是以省里下发的鞍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基准，共划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域，项目产	符合

		境	分84个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16个，水环境重点管控区46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2个。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需对优质水体进行严格保护，强化水生态建设，避免水环境质量的下降，保护饮用水安全；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各分区特点，规划区域管理对策；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原则上执行水环境管理的一般性要求，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可集约发展	品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本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管控区要求。	
		大气环境	目前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数据为省级技术组下发文件。共分为优先保护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一般管控区。 优先保护区：当前只纳入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一类区。 高排放区：1)工业园区。2)基于污染源普查数据，筛选出空间位置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外的高排放企业，以1公里为缓冲区初步划定其范围，作为高排放区的补充区域。 弱扩散区：经综合考虑，鞍山市在全省的扩散条件相对较好，弱扩散区纳入一般管控区。 受体敏感区：省里统一采用城市建成区边界，已涵盖各市主城区及远郊县市区的建成区边界。 布局敏感区：当前省里布局敏感区部分边界已经拟合到市/区县/乡镇行政边界，为模型提取结果。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属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	根据鞍山市地类分类文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划分标准，分别提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对重金属镉、铬、砷、汞和铅进行空间插值，农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进行管控分区划分，分别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过鞍山市工业企业污染排放重点企业表，建立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以省里下发的文件为基础，进行管控分区。 鞍山市土壤总面积9256.58km²，其中农用地面积7766.26km²，建设用地面积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龙江路2号，属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土壤资源一般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1293.94km²，未利用土地面积196.38km²。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7635.29km²，为优先保护区域。 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130.97km²；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²。总面积为140.93km²。 一般管控区：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外的区域，面积为1480.36km²。		
		水资源	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等状况，衔接了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建设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	将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度污染农用地、建设用地与生态空间重点区中的生态红线相结合，划定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共有七个县市区，分别为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台安县、海城市 and 岫岩满族自治县。总面积9256.74km²。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3410.07km²，为优先保护区域。 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130.97km²；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²。总面积为140.93km²。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鞍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占地面积1460.0km²，占市域面积的15.8%，广泛分布于7个区县。	本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及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能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具体工作路径如下，根据鞍山市人口密度分布图、鞍山市PM_{2.5}空气污染现状分布图，分别将其分为4个等级分区；选取人口密度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人口密集区；PM_{2.5}污染指数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空气污染重点监控区；将空气污染重点污染监控区与鞍山市人	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天然气和水，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口密集区合并划定为重点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		
	自然资源	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泊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在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该清单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结构为“1个全市总体管控要求+67个环境管控单元”。通过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本项目在鞍山市三线一单中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4。（见附件8），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3 与准入清单中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4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龙江路2号，属于海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停止审批用传统工艺和窑炉生产菱镁初级产品新建，禁止新建菱镁矿露天矿山，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化”发展。 (2)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矿山开采过程中扬尘排放，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各个污染源将按规定进行定期监测，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 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重烧窑炉和焦烧中档窑炉，实现菱镁窑炉改造的技术革命，促进菱镁产业提质增效。 (4) 明确清洁能源方向，重点推广使用天然气等焙烧燃料，实现全行业、全领域清洁生产，加快清洁能源硬件建设。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主要能耗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和水，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碳排放小，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对违规上马项目依法依规责令整改。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形成“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供热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以辽宁中部城市群为重点区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氮氧化物减排。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本项目产品用水全部	符合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收集管网系统化整治。实施工业园区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回用不外排；锅炉排水和软化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通过对场区地面的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土壤污染的影响。	符合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用水为区域管网。本项目通过对场区地面的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相关要求。 5、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重点任务</td><td rowspan="3">(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td><td>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按照国家、省部署，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建立工业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与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td><td>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碳排放较小，不是重点排污单位。</td><td>符合</td></tr> <tr> <td>2.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td><td>本项目无燃煤机组。</td><td>符合</td></tr> <tr> <td>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td><td>本项目非“两高”</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按照国家、省部署，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建立工业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与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碳排放较小，不是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2.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本项目无燃煤机组。	符合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	本项目非“两高”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按照国家、省部署，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建立工业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与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碳排放较小，不是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2.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本项目无燃煤机组。	符合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	本项目非“两高”	符合																

			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准入关。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项目。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	本项目产品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排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	符合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 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无燃煤机组，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楼采用电取暖，待园区管网覆盖后拆除。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落实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和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为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3 年，我市钢铁和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	本项目产品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 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 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 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通过对厂区分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土壤污染的影响。	符合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通过对厂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相关要求。				
6、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6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规范“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能评、环评、安评”的职责边界。坚持权责一致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实施“两高”项目行政审批。设置行政审批局的地区，涉及“两高”项目审批，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火电、石化、煤化工、钢铁、	符合

	应征求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审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实现“两高”项目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规范、准确高效。	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高污染行业。	
	(二)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和我省有关投资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符合
	(三)严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政府按国家规定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相关要求。

10、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符合性分析

表7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以冬季采暖期、夏季臭氧(O₃)污染高发期为重点管控期,继续加强PM_{2.5}污染防治,补齐O₃污染治理短板,协同控制PM_{2.5}与O₃污染。大力推进VOCs和NO_x减排,带动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VOCs。	不涉及
(二)坚持源头预防、分类管理、分区施策,严格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风险防控、保护修复,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本项目通过对厂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符合
(三)坚持源头防控和系统管理,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尾矿和高风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本项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危废产生量,设置标准化收集、暂存设施,制定危废管理相关制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	符合

		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 号)相关要求。 11、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8 项目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深化城市噪声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统筹规划，确定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对噪声敏感建筑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13 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到 2025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源噪声污染排放达到相关目标要求，城市区域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明显改善噪声扰民、施工扰民、交通噪声扰民等现象。</td><td>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td><td>本项目属于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 VOCs。</td><td>不涉及</td></tr><tr><td>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场，推进废钢铁、废钢渣、废旧轮胎等主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及综合利用企业”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td><td>本项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危废产生量，设置标准化收集、暂存设施，制定危废管理相关制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td><td>符合</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2、与《辽宁省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9 项目与《辽宁省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严格产能置换。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府网站公告。将镁砂置换比例提高到 1.4: 1，新建单窑产能 20 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td><td>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为硫氧镁板，不属于上述企业</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深化城市噪声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统筹规划，确定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对噪声敏感建筑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13 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到 2025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源噪声污染排放达到相关目标要求，城市区域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明显改善噪声扰民、施工扰民、交通噪声扰民等现象。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 VOCs。	不涉及	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场，推进废钢铁、废钢渣、废旧轮胎等主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及综合利用企业”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	本项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危废产生量，设置标准化收集、暂存设施，制定危废管理相关制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产能置换。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府网站公告。将镁砂置换比例提高到 1.4: 1，新建单窑产能 20 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为硫氧镁板，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深化城市噪声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统筹规划，确定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对噪声敏感建筑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13 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到 2025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源噪声污染排放达到相关目标要求，城市区域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明显改善噪声扰民、施工扰民、交通噪声扰民等现象。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 VOCs。	不涉及																			
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场，推进废钢铁、废钢渣、废旧轮胎等主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及综合利用企业”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	本项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危废产生量，设置标准化收集、暂存设施，制定危废管理相关制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产能置换。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府网站公告。将镁砂置换比例提高到 1.4: 1，新建单窑产能 20 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为硫氧镁板，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镁砂窑炉的项目按 1.2:1 比例置换。将轻烧反射窑列入淘汰类清单，2025 年底前全部淘汰退出，合规产能可参与置换。原已列入淘汰类的有效容积 4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 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经发现立即依法依规处理。													
	严规范项目管理。按照鼓励、限制、禁止及淘汰类清单指导行业发展、项目审批等工作，严禁新建单窑产能 10 万吨以下的轻烧氧化镁窑炉和单窑产能 5 万吨以下的烧结镁砂窑炉。新、改、扩建浮选及镁砂项目在完成省级产能严换公示公告后，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新建镁砂项目须严格落实碳减排目标、环境质量要求，应达到单位产品能连标杆值。硫酸镁等镁化工项目及捕集二氧化碳制备无机盐的综合利用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为硫氧镁板，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轻烧反射窑、重烧镁砂竖窑等炉窑，无需进行产能置换。	符合											
	强化污染深度治理。实施区域环境集中治理。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执行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不断提高污染物收集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矿山、道路、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落实炉窑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要求。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各生产原料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并在室内装卸料。项目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在产污节点安装集气罩收集、治理，项目不涉及炉窑。项目定期洒水降尘。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3、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0 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二、优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td><td>（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重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td><td>符合</td></tr> <tr> <td>（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td><td>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 VOCs。</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重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符合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 VOCs。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重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符合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 VOCs。	符合											

		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 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 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清洁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清洁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工业炉。	符合
		（十三）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1t/h 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使用散煤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4、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 年 8 月）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2）严控企业入园 海城市集中工业园区有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海城经济开发区、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区和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园区等 4 个规划园区。各园区均取得了编制了规划环评，并取得了规划环评批复。“十四五”期间，根据各自工业园区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合理性，对新入园企业实行严格把控,禁止不符合产业园区定位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项目建设，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园区，为海城市重点关注的园区，其产业类型为镁质材料深加工、滑石深加工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为硫氧镁板，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和配套的研发服务，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以及高纯、复合型镁制耐火材料制造，海城市应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引入符合产业园区规划和定位的项目，严禁不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的企业入园。		
	（3）全过程综合整治 VOCs 实施“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从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入手，研究制定全市实施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行业及企业清单，提高各行业 VOCs 排放限值；各行业结合自身的 VOCs 排放企业的分布和排放特征，制定全过程综合整治的技术路线，研究出台本行业的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实施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的企业，研究制定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 VOCs。	符合
	（4）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要求。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结合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机动车维修行业等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对噪声污染严重、群众投诉多的铁路、轨道交通、主要道路沿线区域，进一步加大噪声治理力度；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执法监管。强化夜间施工环保管理，完善执法手段，倡导文明施工；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研究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过设备减振，经预测，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 年 8 月）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5、与《菱镁产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及产品目录（2021 年本）》辽工信建材[2021]2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菱镁产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及产品目录（2021 年本）》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37 镁基防火板该产品以低品位轻烧氧化镁、硫酸镁和水为主要原料，经过合理配制和使用复合改性剂改性，以中碱玻璃纤维网格布为增强骨架，以轻质材料为填料，经机械加工而制成。具有防火等级高（A1 级）、不返潮不返卤、绿色环保等优点。		本项目产品以氧化镁、硫酸镁和水为主要原料制成硫氧镁板，符合产品目录要	符合

	可作为轻质墙板，吊顶板，防火板，洁净板，包装箱等使用，可替代木质胶合板做墙裙，窗板、门板，家具等室内装饰用具，可加工成各种类型的装饰板，与保温材料制成复合保温板材。	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菱镁产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及产品目录（2021 年本）》辽工信建材[2021]22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现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龙江路 2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硫氧镁板生产、销售的企业。因市场需求，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龙江路 2 号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硫氧镁板 100 万张。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闲置厂房两座，租用面积为 10000 m²，新建 1 条硫氧镁板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硫氧镁板 100 万张。

表 13 主要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构)筑物基底面积(m²)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²)	围护结构	备注
1.	1车间	5000	1	5000	钢结构	已建，车间内包括：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锅炉房
2.	2车间	5000	1	5000	钢结构	已建，车间内包括：成品区、危废贮存点
合计		10000	——	10000	——	

项目工程类别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14 企业工程主要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分为 1 车间和 2 车间, 占地面积分别为 5000m ² , 共计 10000 m ² 。新建 1 条硫氧镁板生产线, 1 车间设配料系统、搅拌系统、成型系统、脱模清模系统、生产供热系统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2 车间设切割粉碎系统、砂光系统及配套环保设备等。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硫氧镁板 100 万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1 内, 占地面积 50m ² , 用于人员办公使用。
		锅炉房	位于生产车间 1 内, 占地面积 50 m ² 。为生产供热。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 1 内, 占地面积 500m ² , 用于储存原材料。最大容积 1000t。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 2 内, 占地面积 1000m ² , 用于储存成品。最大容积 2000t。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 1 内, 占地面积 50m ² , 用于储存原材料。
		溶解池	位于生产车间 1 内, 配 4 个溶解池, 每个溶解池容积 24m ³ , 每座车间溶解池 96m ³ 。用于液体硫酸镁的储存。
		沉淀池	生产线配 4 个沉淀池, 每个沉淀池容积 8m ³ , 每座车间溶解池 32m ³ 。用于压实水料的收集。
		危废贮存点	位于生产 2 车间内, 占地面积 5 m ² , 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运输	原辅材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热工程	厂区设 1 座 1t/h 燃气锅炉, 用于生产供热
		供电工程	电网供电
		供水工程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产品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
		供气工程	本项目天然气由华润燃气公司天然气管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措施	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干切)、破碎、砂光和清模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烟气黑度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蒸发损耗, 不外排。锅炉及软水设备排污水同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本项目排水在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之内。
		噪声控制措施	采取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及建筑隔声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
		土壤及地下水控制措施	①分区防渗: 溶解池、沉淀池、化粪池、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防渗, 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②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粉尘、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外售; 废布袋送垃圾焚烧厂焚烧; 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分类贮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风险	严控风险物质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4、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5 企业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年运行时间	包装	运输方式	执行标准	用途
硫氧镁板	长宽厚：3m 或 2.4m*1.2m*6~20mm	100 万张/年	300d	四周纸壳覆盖，打包带打包	汽运	T/CMMA 8-2021	建筑

注：每张板 30kg，共计 30000t。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指标表

项目		年用量 t/a	最大存量 t/a	规格	包装规格	来源	储存区域
原辅材料	氧化镁	11250	300	≥180 目，Mg、Si 镁含量≥80%	固态、吨包	企业自产和外购	生产车间原料区
	硫酸镁	5000	100	——	片状、吨包	外购	生产车间原料区
	木屑	7000	100	10-18 目，木材	固态 20kg/袋	外购	生产车间原料区
	珍珠岩	900	100	1-3mm	固态 50kg/袋	外购	生产车间原料区
	玻纤布	1850.99	30	70g/m²，玻璃纤维	固态捆装	外购	生产车间原料区
	水性脱模剂	20	20	——	液态 170kg/桶	外购	生产车间原料区
	润滑油	1.5	0	——	液态 20kg/桶	外购	随用随购不储存
	液压油	2	0	——	液态 20kg/桶	外购	随用随购不储存
	柴油	3	0	——	液态 20kg/桶	外购	随用随购不储存
	离子交换树脂	0.4	0	——	固态 25kg/袋	外购	厂家更换不储存
	氯化钠	30	0	——	固态 25kg/袋	外购	厂家更换不储存

能源	电	100 万 kw.h/a	——	——	——	当地电 网	——
	水	6680.55	——	——	——	当地自 来水管 网	——
	天然 气	12 万 m³/a	0.007	——	——	燃气管 网	——

表1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氧化镁	分子式 MgO，分子量为 40.3044 熔点为 2852℃,沸点为 3600℃,相对密度为 3.58 (25℃),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无毒，是典型的碱土金属氧化物，溶于酸和铵盐溶液，不溶于酒精，易溶于水，暴露在空气中，容易吸收水分和二氧化碳而逐渐成为碱式碳酸镁，轻质品较重质品更快，与水结合在一定条件下生产氢氧化镁，呈微碱性反应，饱和水溶液的 pH 为 10.3，氧化镁具有高度耐火绝缘性能。
硫酸镁	分子式 MgSO ₄ ，分子量 120.3687，熔点 1124℃,密度 2.66g/ml，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甘油、乙醚，不溶于丙酮，不能燃烧。加热时逐渐脱去结晶水变为无水硫酸镁，不含任何有毒杂质，可广泛用于制药、肥料、制革、印染、颜料、瓷器、火柴、炸药、防火材料以及镁盐的制造及饲料添加剂等。
玻纤布	玻纤布是用玻璃纤维织成的织物。具有防水、防火、耐酸碱、抗腐蚀等性能，主要用作绝缘材料、玻璃钢的增强材料、化学品过滤布、高压蒸汽绝热材料、防火制品、高弹性传动带、建筑材料和贴墙布等。玻璃质脆，较粗的玻璃纤维织造时容易折断，所以一般用于织制玻纤布的纤维直径为 3.8~15.5 微米。玻璃纤维可制成长丝和短纤纱。
水性脱模剂	主要成分：植物油、表面活性剂、水，棕黄色乳液，pH8.5~10.5，不挥发。
天然气	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汽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m³，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

表18 天然气组分表			
项目	单位（体积）	数量	
组分	CH ₄	%	92.3569
	C ₂ H ₆	%	5.0297
	C ₃ H ₈	%	1.6388
	NC ₄ H ₁₀	%	0.3957
	IC ₄ H ₁₀	%	0.3352
	NC ₅ H ₁₂	%	0.0156
	IC ₅ H ₁₂	%	0.0428
	C ₆ ⁺	%	0.0006
热值	MJ/m³	40.05	
密度	Kg/ m³	0.7322	
总硫	mg/ m³	100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单条生产线及全厂共用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分项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个/台)
1.	配料系统	氧化镁破袋系统	3 吨	2
2.		回收料/粗木屑/细木屑破袋系统	2 立方	5
3.		氧化镁螺旋输送机	Φ219-11KW	4
4.		回收料/木屑螺旋输送机	Φ219-5.5KW	10
5.		粉料自动称重系统	500KG	4
6.		填充料自动称重系统	500KG	3
7.		硫酸镁溶液输送、管道、泵	PPR-50	2
8.		溶解池搅拌器	3KW	4
9.		液体硫酸镁自动计量	300-500KG	4
10.		清水计量	10-150KG	3
11.		上料除尘器	风机风量 5000m³/h，过滤面积 65 m²，过滤风速 1.2m/min。	1
12.	搅拌系统	底浆料搅拌机（立式）	180L	1
13.		砂光料搅拌机（双轴）	600L	1
14.		中料搅拌机（双轴）	1000L	2
15.	成型系统	多功能制板机	5-30.5M	1
16.		重型平板升降机	5T-3100MM	1
17.		不锈钢砂光料料斗	0.55 立方	1
18.		不锈钢底料料斗	0.55 立方	1
19.		不锈钢中料料斗	1.8 立方	2
20.		全自动湿板裁切机	1.8-3.1M	1
21.		双工位自动装板机	WYI-31	1
22.		遥控电瓶推拉车	DP-300	2
23.		遥控电动摆渡车	WY-2250	2
24.	脱模、清模系统	双工位自动卸板机	WY-31	1
25.		自动脱模输送线	PD-48M	1
26.		自动高速吸板机	6-4.5M	3
27.		双工位联动重型平板升降机	2*5T-3100MM	2
28.		半成品翻板机	FZ-3100	2
29.		清模机	1350	1
30.		清模除尘器	风机风量 6000m³/h，过滤面积 80 m²，过滤风速 1.2m/min。	1
31.	切割、粉碎系统	暂存仓	500KG	1
32.		边条收集输送机	非标定制	1
33.		粉碎料螺旋输送机	Φ219-5.5KW	3
34.		自动高速吸板机	6-4.5M	1
35.		粉碎机	30KW	1
36.		切割重型平板升降机	5T-3100MM	1
37.		成品切割机	(915-1220) - (1800-3050)	1

38.		切割粉碎除尘器	风机风量 20000m³/h, 过滤面积 250 m², 过滤风速 1.2m/min。	1
39.	砂光系统	伺服全自动纵向上模板吸板机	——	1
40.		全自动砂光翻板机	FZ-3100	1
41.		成品板码垛装置	2400-3100	1
42.		砂光输送线重型平板升降机	5T-3100MM	2
43.		清扫机	QS-1000	1
44.		砂光机	SRAP-1300	1
45.		砂光控制系统	1200*800*600	1
46.		砂光及清扫除尘器	风机风量 20000m³/h, 过滤面积 250 m², 过滤风速 1.2m/min。	1
47.	配套设备	轨道(含膨胀栓、固定)	8kg	1800
48.		轨道(含膨胀栓、固定)	22kg	80
49.		固化车(2.4 米板)(22 层)	2500*1500*1900MM	137
50.		养护室	——	2
51.		养护木条	1400*70*10mm	15000
52.		模板	1320*2520*7mm	3100
53.		压缩空气机	7.5 立方/分钟	1
54.		行吊	2 吨	1
55.	锅炉系统	天然气热水锅炉	1t/h	1
56.		鼓风机	——	1
57.		引风机	——	1
58.		软化水设备	20t/h	1
59.		给水泵	ISG65-315A	1

表 20 物料平衡

投入项	数值 (t/a)	产出项	数值 (t/a)
氧化镁	11250	产品	30000
硫酸镁(含水)	10000	有组织排放粉尘	2.12
木屑	7000	无组织排放粉尘	14.83
珍珠岩	900	沉降粉尘	59.32
玻纤布	1850.99	边角料	500.00
		沉淀池沉渣	2.55
		除尘灰	422.17
合计	31000.99	合计	31000.99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企业职工定员为 40 人, 采用两班制, 8 小时一班, 全年运营 300 天。

8、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龙江路 2 号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厂区东侧为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西侧海城市大德广

消防门业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龙江路。

9、主要公用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年用新水量为 6680.55t/a。

1)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硫酸镁配置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锅炉用水

①硫酸镁配置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硫酸镁结晶需与水 1: 1 调配成硫酸镁溶液，其中硫酸镁使用量为 5000t/a，故硫酸镁溶液配水量为 5000t/a，该部分水进入产品。在压实工序产生的水料进入沉淀池沉淀，上层清液返回硫酸镁配置用水，不外排。本项目年产产品 30000t，产品含水率为 17%，压实工序产生的水料约为产品的 1%，压实产生水料为 51t/a，返回清液损耗量约清液的 5%，则返回清液量为 48.45t/a，损耗量为 2.55t/a。

②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为保持地面的洁净，每日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拖布清洗，保持一定的清洁，根据企业提供，地面降尘用水使用量为 150t/a，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③锅炉用水

本项目设 1 台 1t/h 蒸汽锅炉，年运行时间 16h/d，全年工作 300d，锅炉产生蒸汽量为 16t/d（4800t/a），锅炉用水 80%冷凝后回用于锅炉，剩余蒸发损耗，锅炉排污水每天排一次，锅炉的排污水日产生量约为锅炉产生蒸汽量的 1%，即 0.16t/d（48t/a），则本项目锅炉补充新水量为 3.36t/d（1008t/a）。

锅炉补水采用纯水，由自来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对新水进行软化，本项目锅炉用软水量为 3.36t/d（1008t/a），软化系统产水率约为 97%，则需要总用水量为 3.46t/d（1039t/a），3%为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0.1t/d（31t/a）。

2)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用水量按照 45L/人·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8t/d（540t/a）。

（2）排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硫酸镁配置水全部用于产品，排污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全部蒸发，锅炉与软水排污水（79t/a）与生活污水（432t/a），一同排入管网，最终汇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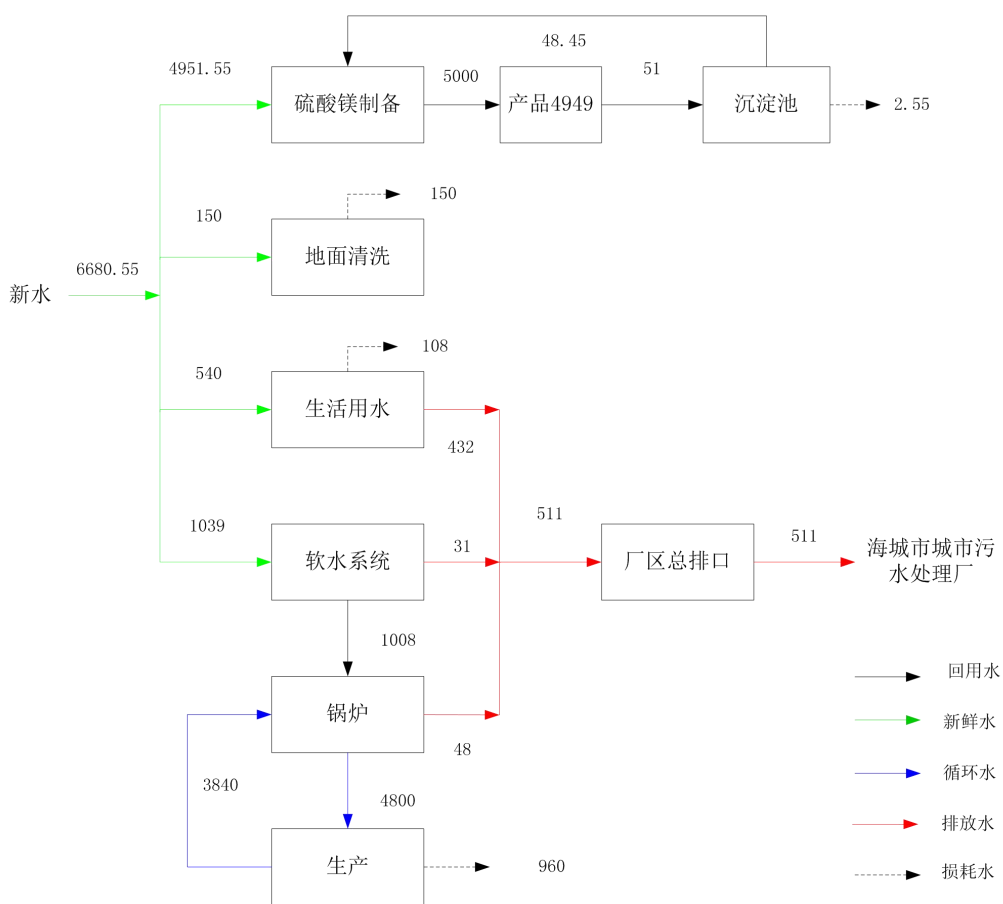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t/a）

（3）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4）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网供给，年消耗量为 100 万 kwh/a。 (5) 供气 天然气由华润燃气公司天然气低压管道接入，年消耗天然气量为 12 万 m³/a。 (6) 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淋浴，无宿舍。
--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租赁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闲置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流程及排污情况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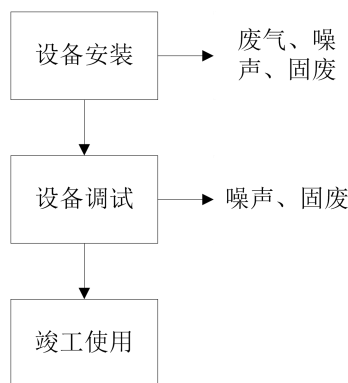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本项目产品制备时分为三层铺料，依次为底浆料、中料、砂光料，其中三层配料工艺相同，仅部分辅料添加不一致，其中底浆料为氧化镁、硫酸镁溶液，中料配料为氧化镁、珍珠岩、硫酸镁溶液、回收料和粗木屑，砂光料配料为氧化镁、珍珠岩、硫酸镁溶液和细木屑。

本项目氧化镁、珍珠岩、木屑均为吨袋包装，由汽车封闭运输至厂区封闭生产车间内原料暂存区，通过叉车将其运输至相应料斗投料，袋装仓内投料时经破袋机打开吨包出料口，吨包出料口位于底部，与袋装仓投料口对接，氧化镁进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木屑、珍珠岩进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2，回收料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G3，硫酸镁颗粒为袋装，通过与水在溶解池中调配，硫酸镁与水的比例均为 1：1。

配料搅拌：氧化镁、珍珠岩、木屑和回收料均通过其相应的螺旋输送机送入密闭计量装置后，卸料至搅拌机内，全过程为密闭状态；硫酸镁溶液通过计量后泵入搅拌机内，最后关闭搅拌机料口。本项目共分为底浆料、中料、砂光料三个搅拌系统，均独立工作，全过程密闭，带水搅拌，此工艺产生粉尘 G4。

	卸料至料斗：搅拌后的浆料经密闭卸料在搅拌机下方的料斗内，等待放料。 模板机、卸料：通过人工在模板机四周及底部喷涂脱模剂，随后模板机在传动装置带动下先经过底浆料料斗，通过电脑自动控制，底浆料料斗定量卸料在模板机内，随后系统自动控制铺设玻纤布（部分产品需要），然后进入中料料斗，完成第二道卸料工艺及铺设玻纤布（部分产品需要）工艺，最后经过砂光料料斗，完成第三道卸料后，经压实后，板材基本成型。压实落下的边角料 S1 经下方收集槽收集后由管道进入沉淀池，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到溶解池进行硫酸镁溶解，下部分沉淀渣自然干燥后进入回收料斗回用于生产用于中层填充料。 一次养护：本项目模板机通过运输系统送至一次养护平台，该区域主要采用蒸汽供热养护，温度在 25~35℃左右，湿度在 80~90%，一次养护时间为 24 小时。 脱模：养护 24 小时的半成品通过卸板机将板材（带模版）运出后，由吸板机将板材与模具分离，脱模后模具需由清模机进行清模（干清），清理后模具送回到模板机起点位置，进行下次制版。清模会产生粉尘 G5，固废 S2 送到回收料斗回用。 二次养护：本项目二次养护主要为常温下静置，无其他能源消耗，板材在二次养护房内需停留 7 天。 切割、破碎：二次养护后的板材经自然冷却，运送至切割系统，根据部分客户要求切割后即得到成品。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6、边角料 S3，其中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成小块状，进入回收料斗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操作为人工送至破碎机破碎机下料口套着料袋，破碎时会产生粉尘 G7。 砂光：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切割后板材需要进厂砂光处理。砂光主要为表面打磨，增加板材表面光滑度和强度，从而得到产品。砂光工序会产生砂光粉尘 G8，固废 S4 回收到回收料斗，进入回收料斗回用于生产。砂光后板材即为成品。
--	---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用于中层填充料。 燃气蒸汽锅炉：本项目建设 1 台 1t/h 燃气锅炉为生产供热。锅炉用水主要来自于软化水处理系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天然气为燃料在炉膛内燃烧。软水处理装置使用过程中需对树脂进行再生处理，期间有树脂再生废水产生；天然气在炉膛内燃烧有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烟气产生，锅炉和软化水系统有排污废水产生。 软化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锅炉用水采用全自动软水处理设备进行软化，通过补水泵补入锅炉。全自动软水器由树脂罐、自动控制器、盐箱三大主要部分组成，主要用于清除水中的钙镁离子。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软水器内树脂层时，水中的钙（Ca²⁺）、镁（Mg²⁺）离子被树脂交换吸附，则从软水器内流出的水便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化水。当树脂上的大量功能基团与钙镁离子结合后，树脂的软化能力下降，为恢复其交换能力，就要进行再生处理。再生剂为工业盐溶液。再生过程就是用盐箱中的食盐水冲洗树脂层，此时溶液中的钠离子含量高，功能基团会释放出钙镁离子而与钠离子结合，树脂就又恢复了软化交换的能力。 2、废气治理： （1）生产线： ①每个上料料斗和搅拌机上方均设呼吸口，由管道与集尘装置密闭连接，集气效率为 100%，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 T1 处理，清模机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为 85%，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 T2，处理净化效率 99.5%，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在切割机、破碎机、砂光机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为 85%，其中切割、破碎收集的废气经集气罩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 T3 处理，每台砂光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共 3 台砂光机，收集的废气分别经 3 台布袋除尘器 T4、T5、T6 处理，净化效率 99.5%，处理共同引入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本项目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烟气、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
--	--

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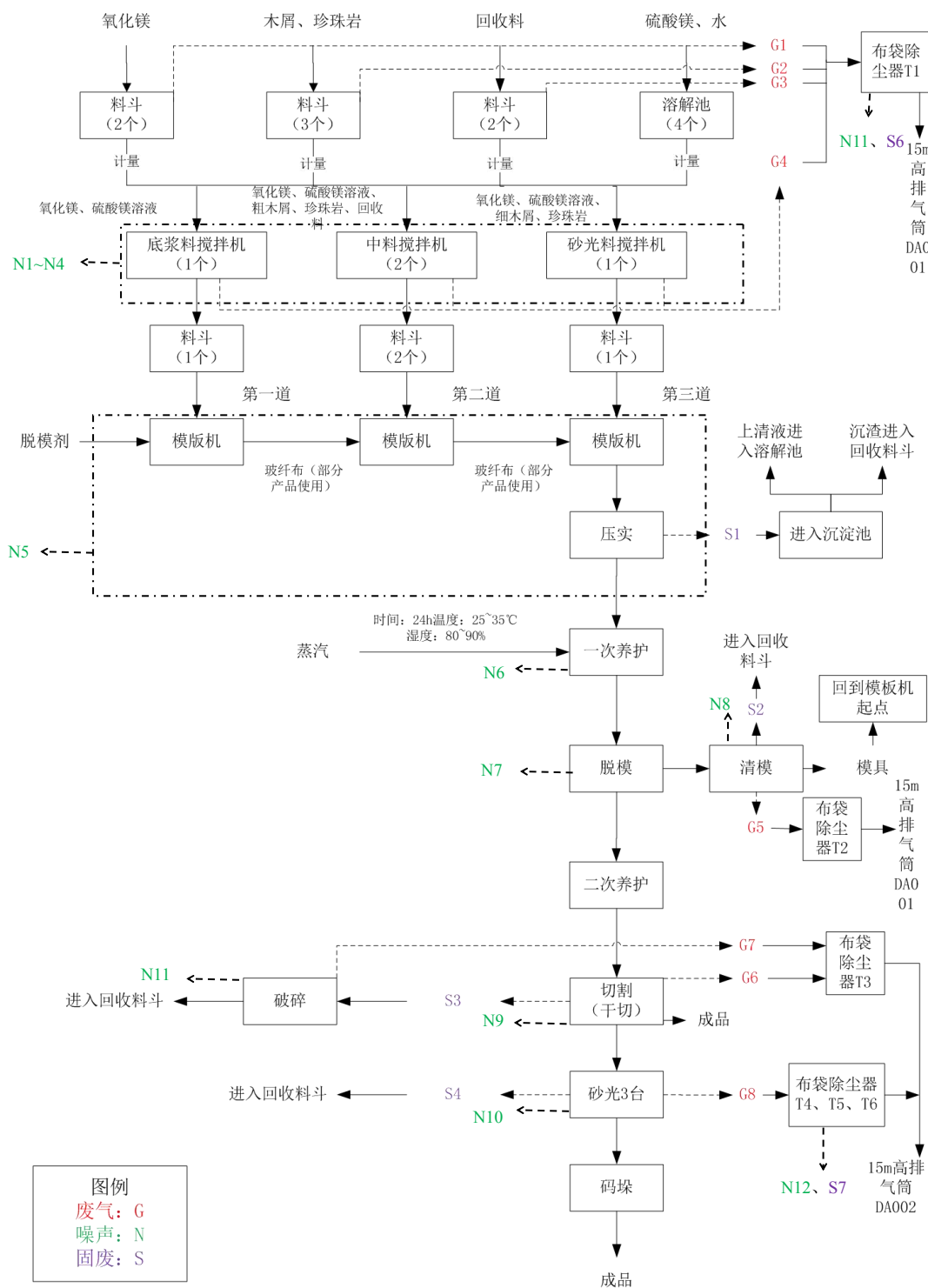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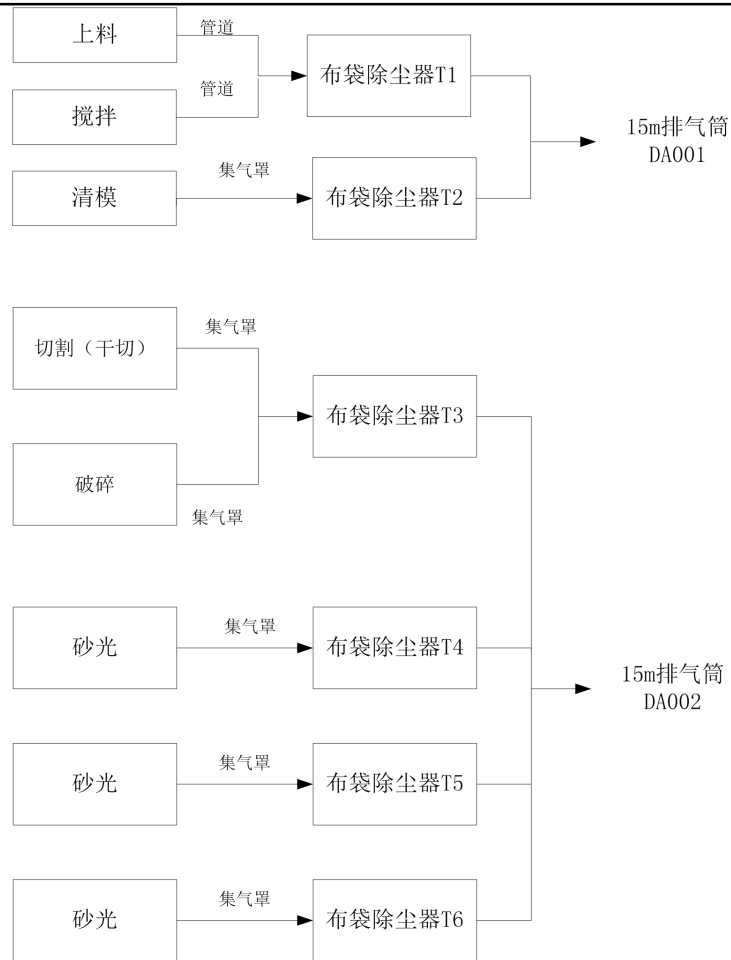


图4 生产线除尘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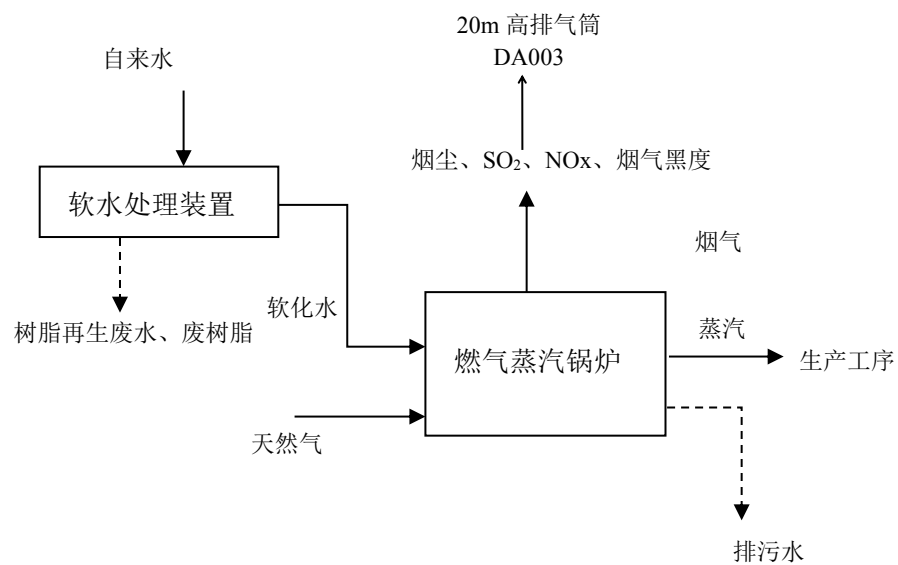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天然气锅炉工艺流程图

本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如下：

表 21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时段	分类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施工期	噪声	车辆运输、施工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控制施工时间等	环境
	废气	建筑物堆放、运输、安装等	扬尘	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清洗车辆等	环境
	废水	生活设施	COD、氨氮等	化粪池	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	建筑物等施工	建筑垃圾	/	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运营期	废气	上料、搅拌	颗粒物	管道+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清模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切割（干切）、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砂光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	20m 高排气筒 DA003
	废水	锅炉污水和软化水污水	COD、SS、NH ₃ -N	/	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	化粪池	
	噪声	各类生产、辅助设备等	Leq（A）	减振隔声、围护结构隔声	环境
	固废	压实	沉淀池沉渣	回收料斗	回用生产
		清模、干切、砂光	边角料	回收料斗	回用生产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外售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送垃圾焚烧厂焚烧
		布袋除尘器	布袋收集粉尘	回收料斗	回用生产
		车间沉降	沉降粉尘	回收料斗	回用生产
		软化水制备	废树脂	不暂存随换随走	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闲置厂房，本项目利用已建构筑物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 年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22。

表 22 2024 年鞍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μg/m ³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5	4	mg/m ³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μ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百分位数浓度、O₃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监测因子为 TSP，参照《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数字化改造三期数字化一车间高效不锈钢泵产业化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 TSP 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七天的现状监测报告，该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北方 1.623km，参照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

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 2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名称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项目位置	TSP	24h 值	300	87~101	33.667	0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工业园区，为声环境质量 3 类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海城河，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参照《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海城河（牛庄段）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2022 年海城河主要指标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	年均值	3.6	16.9	2.8	0.18	0.088	0.363
标准		6	20	4	1.0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地表水海城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的规定，经现场探勘和调查，厂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企业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场地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龙江路 2 号，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内，无生态敏感目标，占地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噪声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25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表 2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工程粉尘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对应的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表 3 标准，见下表。

表 27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³)
输送、筛分、破碎等其他生产线	颗粒物	15	30	0.8

天然气蒸汽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详见下表。

表 2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

分类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	SO ₂	50	烟囱或烟道
	NOx	150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烟囱高度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2、废水

本项目锅炉和软化水排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污

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总氮	pH
排放标准	300	300	30	250	50	6~9 (无量纲)
执行标准	DB21/1627-2008 表 2					GB8978-1996 表 4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内，根据《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22〕6号，项目位于3类区，运营期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北厂界为城市主干路两侧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 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执行地点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侧	3类区	65	55
厂界北侧	4类区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及《“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十四五”全国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四种：其中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VOCs 两种；水污染物有 COD 和氨氮，综合考虑本项目生产工艺和排污特点，并结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COD 和氨氮。 本项目指标为： NO_x 排放量：0.14t/a； COD 排放量（本项目排放总量/出污水厂总量）：0.13t/a/0.026t/a； 氨氮排放量（本项目排放总量/出污水厂总量）：0.01t/a/0.0026t/a。 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下达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其中扬尘、噪声影响是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一、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是建筑垃圾堆场扬尘、运输扬尘、施工作业扬尘。产生扬尘的主要阶段是弃土、水泥、白灰等装卸、堆放过程，以及裸露地面等。另外，运输车辆的进出也产生道路扬尘污染。

施工扬尘污染属低空面源污染，其影响范围有限，影响面主要为施工场地附近区域。施工扬尘产生量受天气和施工场地状况及管理等多因素影响，变化大，随机性强，遇大风天气，将加重施工场地的扬尘污染。

一般情况下，施工中应采取如下必要的控制措施：

(1) 进出工地的产尘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在运输车辆完成封闭改装前，车斗须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撒漏。

(2) 工程材料、砂石、土方、废弃物或工地内部裸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和场所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和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3) 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实施裸地绿化和裸地硬化，减少裸露地面，减轻扬尘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可大大降低，可以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 2642-2016）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噪声影响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为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2.运输车辆应避开居民集中区，禁止夜间运输。

3.严禁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之间进行各种施工作业，需连续施工作业的必须在开工前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施工前应提前 3 天对周围居民进行公示。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产生。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对该地区居民的生活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水环境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很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污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市政部门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对于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排放到指定地点，严禁随意抛撒建筑垃圾。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要遮盖苫布，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废气

1、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原辅料运输、装卸、贮存、上料、搅拌、清模、切割（干切）、破碎、砂光时产生的颗粒物。锅炉产生烟尘、SO₂、NO_x、林格曼黑度。

（1）原辅料运输、装卸、贮存工序粉尘

本项目用原辅料均为吨袋包装运输至厂内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区，其运输、装卸和贮存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且位于封闭厂房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2）上料、搅拌、清模工序粉尘

项目氧化镁、木屑、珍珠岩、回收料上料时会产生粉尘。由于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故本次评价根据类似生产工艺选取污染源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生产中上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 物料，本项目生产工序使用量为氧化镁 11250t/a、木屑 70000t/a、珍珠岩 900t/a、回收料 984t/a，工作时间 4800h/a，则粉尘产生为 0.04kg/h（0.20t/a）。

项目底浆料、中料、砂光料搅拌时会产生粉尘。由于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故本次评价根据类似生产工艺选取污染源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 产品计，项目年生产产品 30000t，工作时间 4800h/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81kg/h（3.90t/a）。

项目清模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真空凝胶固化成型、锯解、抛光、裁切的产污系数为 0.051kg/立方米-产品，企业产品规格按照每张 2.4*1.2*0.01m³，共生产 100 万张，生产线产量为 28800m³，则产生粉尘量为 0.31kg/h（1.47t/a）。

本项目生产线料仓和搅拌机均设置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100%，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清模机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85%，废气

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5%，上料、搅拌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清模机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kg/h（0.03t/a）。

（3）切割（干切）、破碎和砂光工序粉尘

1) 切割、破碎工序

项目在切边、破碎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切割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12.3kg/t-产品，破碎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4.08kg/t-产品，项目年生产产品 30000t，工作时间 4800h/a，则切割（干切）产生粉尘量为 76.88kg/h（369t/a），破碎产生粉尘量为 25.50kg/h（122.40t/a）。

2) 砂光工序

项目在砂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真空凝胶固化成型、锯解、抛光、裁切的产污系数为 0.051kg/立方米-产品，企业产品规格按照每张 2.4*1.2*0.01m³，共生产 100 万张，生产线产量为 28800m³，则产生粉尘量为 0.31kg/h（1.47t/a）。

项目切割机、破碎机和砂光机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5%，其中切割机和破碎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5%，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砂光机上方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每台设备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砂光机共计 3 台，单台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分别经各自的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5%，生产线切割、破碎、砂光和清模设置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引入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44kg/h（2.09t/a）。

表 31 本项目生产线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上料	颗粒物	5000	0.04	0.20	管道（收集效率 100%） +布袋除尘	101	1.11	5.35	/	/
搅	颗粒		0.81	3.90					/	/

拌	物				器（处理效率 99.5%）+15m 排气筒 DA001					
清模	颗粒物	6000	0.31	1.47	集气罩（收集效率 8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15m 排气筒 DA001，无组织：80% 沉降				0.05	0.22
切割（干切）	颗粒物	20000	76.88	369	集气罩（收集效率 8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15m 排气筒 DA002，无组织：80% 沉降	1091	87.28	418.94	15.40	73.93
破碎	颗粒物		25.50	122.40						
砂光	颗粒物	60000	0.31	1.47						

表 32 本项目生产线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搅拌、清模	颗粒物	1	0.01	0.03	0.01	0.04
切割（干切）、破碎、砂光工序	颗粒物	5	0.44	2.09	3.08	14.79
合计	颗粒物	/	0.45	2.12	3.09	14.83

（4）燃气锅炉

本项目 1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耗气量为 400m³，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16h，共计 4800h，天然气用量为 12 万 m³/a，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净化效率为 40%，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烟囱 DA003 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燃气锅炉物料衡算法，对其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计算如下：

a) 基准烟气量

建设单位提供天然气元素分析报告不够全面，因此，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要求：“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计算公式见下表。

表 33 基准烟气的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气锅炉	天然气	$V_{gy}=0.285Q_{net,ar}+0.343$	Nm^3/m^3

根据天然气检测报告、《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标准和企业提供锅炉指标、颗粒物产物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中用天然气做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系数计算，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80-240g/1000m³，取其平均值为 160g/1000m³ 本项目天然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34 燃气锅炉天然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相关参数

天然气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m ³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 ³	燃料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天然气总硫含量，mg/m ³	颗粒物产物系数，kg/万 m ³ 天然气	除尘效率，%	脱硫效率，%	脱硝效率，%
40.05	100	1	100	1.6	0	0	40

根据上述相关参数计算，基准烟气排放量=0.285×40.05MJ/m³+0.343=11.75725Nm³/m³，锅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25m³/h（12 万 m³/a），基准烟气排放量为 293.93Nm³/h（1.41×10⁶Nm³/a）。

b) 锅炉颗粒物排放量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³；

β_j ——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c) 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3 ；

S_t ——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 mg/m^3 ；

η_s ——脱硫效率，%；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d) 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mg/m^3 ；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m^3 ；

η_{NO_x} ——脱硝效率，%。

e) 林格曼黑度

类比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海城正昌工业有限公司（海城市经济开发区）》2023年10月检测报告，类比的锅炉为2t/h燃气锅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均由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网提供，经检测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1。

表35 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烟气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浓度限值 (mg/m^3)
燃气锅炉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293.93	0.004	0.02	14	20
	SO ₂			0.01	0.02	17	50
	NO _x			0.03	0.14	100	150
	烟气黑度			/	/	<1	<1

排气筒高20m。

2、排气筒高度合理化分析

根据《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所有排

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生产废气 DA001、DA002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要求，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为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15m，本项目设有 1 根 20m 高锅炉排气筒，高出建筑物 5m，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要求。

3、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标准要求。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辆运输、装卸、贮存、及集尘罩未捕集的无组织颗粒物，需采取措施如下：

①生产时应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扩散到外界环境中；

②为了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建设单位要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并严格限制汽车超载车速；

③本项目各原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库房内，应进行分区存放，同时采取封闭措施，定期清扫和洒水措施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表 3 标准。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本项目废气对区域空气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表3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量 (m ³ /h)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22.707629°	40.885634°	11000	15	0.5	常温
DA002	颗粒物	122.707516°	40.885607°	60000	15	1.0	常温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22.708192°	40.885413°	293.93	20	0.5	60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和《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本项目废气措施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37 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上料、搅拌、清模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管道/集气罩+布袋除尘	是		
切割（干切）、破碎、砂光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	是		
燃气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	/	是		
	SO ₂	有组织	/	/	是		
	NO _x	有组织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	是		
	烟气黑度	有组织	/	/	是		
袋式除尘器原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能的除尘设备，袋式除尘器是利用多孔的袋状过滤元件从含尘气体中捕集粉尘，并通过周期性地向滤袋喷吹压缩空气来达到清灰目的的一种除尘设备，本工程选择的袋式除尘器滤袋选用无机纤维，其密度高，抗拉强度大，使用寿命长，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5%。其工艺简单，运行稳定可靠，除尘效率高，经相关工程的验收检测数据类比分析，其粉尘可稳定达标排放。							
低氮燃烧器技术原理：							
低氮燃烧技术通过特殊设计的燃烧器结构，改变通过燃烧器的风气比列，使在燃烧器内部或出口射流的空气分级，以控制燃烧器中燃料与空气的混合过程，尽可能降低着火区的温度和降低着火区的氧浓度，在保证燃烧的同时可能有效的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并在富燃料燃烧条件下，选择合适的停留时间和温度使最大限度的氮氧化物转化为氮气，以达到减少氮氧化物的目的。							
5、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待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议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进行定期监测，本项目行业无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如下：

表 38 环境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废气	有组织	上料、搅拌、清模排气筒 DA001	1	颗粒物	1 次/年
		切割（干切）、破碎、砂光排气筒 DA002	1	颗粒物	1 次/年
		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3	1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4	颗粒物	1 次/年

6、非正常情况分析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污指开停车、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排放的污染物。

经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单条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以净化效率为 0%计。

当发生上述非正常情况时，生产车间将立即开始维修，整个过程大约需 1 小时，当检修复原后再开始正常生产，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9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频次(次/a)	措施	达标情况
1	上料、搅拌、清模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101	1.11	1.11	1	1	停产检修	不达标

	排气筒									
2	切割（干切）、破碎、砂光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1091	87.28	87.28	1	1	停产检修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完全失效情况下，上料、切割（干切）、破碎、砂光和清模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根据《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a.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b.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运行，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
- c.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d.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硫酸镁配置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锅炉用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1.8t/d（54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d（432t/a），类比同行业相关资料，结合本项目特点，产生的污水水质 COD $\leq$ 280mg/L、BOD₅ $\leq$ 100mg/L、SS $\leq$ 180mg/L、NH₃-N $\leq$ 15mg/L、总氮 $\leq$ 25mg/L、pH 为 7.5 无量纲。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硫酸镁配置水全部用于产品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产废水为锅炉与软水排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锅炉排污水每天排一次，锅炉的排污水日产生量约

为锅炉产生蒸汽量的 1%，即 0.16t/d（48t/a），软水排污水量为 0.1t/d（31t/a）。

锅炉与软化水污水总排水量为 0.26t/d（79t/a），该水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

参照《沈阳万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建天然气锅炉为 2t/h，锅炉废水包括树脂再生废水及锅炉排污水，污水均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与本项目相同，监测结果为 COD：75mg/L，NH₃-N：1.4mg/L，SS：16mg/L。

锅炉排污水与软化水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0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水类别	废水排放量（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净化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浓度（mg/l）
锅炉污水和软化水污水	79	COD	75	0.006	——	75	0.006	/
		SS	16	0.001	——	16	0.001	/
		NH ₃ -N	1.4	0.0001	——	1.4	0.0001	/
生活污水	432	COD	280	0.12	——	280	0.12	/
		BOD ₅	100	0.04	——	100	0.04	/
		SS	180	0.08	——	180	0.08	/
		NH ₃ -N	15	0.01	——	15	0.01	/
		总氮	25	0.01	——	25	0.01	/
合计	511	COD	248	0.13	——	248	0.13	300
		BOD ₅	85	0.04	——	85	0.04	250
		SS	155	0.08	——	155	0.08	300
		NH ₃ -N	13	0.01	——	13	0.01	30
		总氮	21	0.01	——	21	0.01	50

表 41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名称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2.710485°东经 40.884893°北纬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511m³/a，pH 为 7.5 无量纲、COD 浓度为 248mg/l、BOD₅ 浓度为 85mg/l、SS 浓度为 155mg/l、NH₃-N 浓度为 13mg/l、总氮浓度为 21mg/L。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可以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	是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一般排放口	DW001
2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	是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2.710402°	40.884920°	511	城市污水处理厂	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5
							氨氮	5
							SS	10
							PH	6-9(无量纲)
							总氮	0.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20-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要求，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情况如下：

表 44 废水监测方案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总排放口	122.710485	40.884893°	511	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流量	1次/年

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大甲村，采用“A²/O”污水处理工艺，总投资 14032 万元，占地 5.8 万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0.52%，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4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可接纳本项目排放废水量。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1.7m³/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1%，本项目占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2.7%，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区域排水管网已建成，现有厂区排水已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污水排放口，

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即 COD 排放浓度为 50 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5mg/L，则本项目出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26t/a；NH₃-N0.0026t/a，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下达指标为准。

三、噪声源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企业噪声源主要为配料系统、搅拌系统、成型系统、脱模清模系统、切割粉碎系统、砂光系统等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相关类比资料，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为：各噪声源采取厂房围护结构隔声，噪声设备被置于生产车间厂房内，厂房围护结构为钢结构，钢结构墙体插入损失约在 31dB 以上，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1#生产车间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生产车间	回收料/粗木屑/细木屑破袋系统	2立方	85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20.7	219.0	1	东	11.5	59.6	16小时	31	46.1 52.6 46.5 54.5	东 1 南 1 西 1 北 1
85				南					12.6	60.9					
85				西					35.6	59.8					
85				北					18	60.3					
2.		回收料/粗木屑/细木屑破袋系统	2立方	85		-19.1	218.3	1	东	11.4	59.6		31		
				85					南	12.6	60.9				
				85					西	36.6	59.8				
				85					北	18	60.3				
3.		回收料/粗木屑/细木屑破袋系统	2立方	85		-17.2	216.8	1	东	11.3	59.6		31		
				85					南	12.6	60.9				
				85					西	37.6	59.8				
				85					北	18	60.3				
4.		回收料	2立	85		-14.8	215.4	1	东	11.2	59.6		31		

		5.	/粗木屑/细木屑破袋系统	方	85					南	12.6	60.9				
					85					西	38.6	59.8				
					85					北	18	60.3				
		6.	回收料/粗木屑/细木屑破袋系统	2立方	85		-12.1	214.1	1	东	11.1	59.6		31		
					85					南	12.6	60.9				
					85					西	39.6	59.8				
					85					北	18	60.3				
		7.	氧化镁破袋系统	3吨	85		-8.1	212.4	1	东	11.0	59.6		31		
					85					南	12.6	60.9				
					85					西	40.6	59.7				
					85					北	18	60.3				
		8.	氧化镁破袋系统	3吨	85		-11.5	213.8	1	东	10.9	59.6		31		
85	南				12.6	60.9										
85	西				41.6	59.7										
85	北				18	60.3										
9.	硫酸镁溶液输送、管道、泵	PPR-50	85	-28.1	210.6	1	东	13.2	59.6	31						
			85				南	1.8	72.2							
			85				西	18.6	60.2							
			85				北	28.8	59.9							
10.	硫酸镁溶液输送、管道、泵	PPR-50	85	-25.9	209.2	1	东	12.6	59.6	31						
			85				南	1.8	72.2							
			85				西	24.6	60.0							
			85				北	28.8	59.9							
11.	底浆料搅拌机	180L	88	-22.3	213.6	1	东	11.4	62.6	16小时	31					
			88				南	10	64.5							
			88				西	36.6	62.8							
			88				北	20.6	63.1							
12.	砂光料搅拌机	600L	88	-19.7	212.1	1	东	11.3	62.6		31					
			88				南	10	64.5							
			88				西	37.6	62.8							
			88				北	20.6	63.1							
13.	中料搅拌机	1000L	88	-14.7	209.2	1	东	11.2	62.6		31					
			88				南	10	64.5							
			88				西	38.6	6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					北	19	63.2				
				88					东	73	62.6				
				88					南	14.6	63.6				
				88					西	77.6	62.6				
				88					北	16	63.4				
				88					东	72	62.6				
				88					南	16.6	63.4				
				88					西	78.6	62.6				
				88					北	14	63.7				
				88					东	74	62.6				
				88					南	15.6	63.5				
				88					西	76.6	62.6				
				88					北	15	63.6				
				85					东	74	59.6				
				85					南	25.6	60.0				
				85					西	76.6	59.6				
				85					北	5	64.7				
				85					东	11.9	59.6				
				85					南	1	77.1				
				85					西	31.6	59.8				
				85					北	31	59.8				
				85					东	53	59.7				
				85					南	29.1	59.9				
				85					西	97.6	59.6				
				85					北	1.5	73.7				
				88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东	13.5	62.0	1 6 小时			
				88					南	35.6	62.2				
				88					西	15.6	63.0				
				88					北	1	80.1				
				88					东	13.3	62.0				
				88					南	35.6	62.2				
				88					西	17.6	62.8				
				88					北	1	80.1				
				85					东	13.1	59.0				
				85					南	35.6	59.2				
				85					西	19.6	59.6				
				85					北	1	77.1				
				88					东	19	63.2				
				88					东	73	62.6				
				88					南	14.6	63.6				
				88					西	77.6	62.6				
				88					北	16	63.4				
				88					东	72	62.6				
				88					南	16.6	63.4				
				88					西	78.6	62.6				
				88					北	14	63.7				
				88					东	74	62.6				
				88					南	15.6	63.5				
				88					西	76.6	62.6				
				88					北	15	63.6				
				85					东	74	59.6				
				85					南	25.6	60.0				
				85					西	76.6	59.6				
				85					北	5	64.7				
				85					东	11.9	59.6				
				85					南	1	77.1				
				85					西	31.6	59.8				
				85					北	31	59.8				
				85					东	53	59.7				
				85					南	29.1	59.9				
				85					西	97.6	59.6				
				85					北	1.5	73.7				
				88					东	13.5	62.0				
				88					南	35.6	62.2				
				88					西	15.6	63.0				
				88					北	1	80.1				
				88					东	13.3	62.0				
				88					南	35.6	62.2				
				88					西	17.6	62.8				
				88					北	1	80.1				
				85					东	13.1	59.0				
				85					南	35.6	59.2				
				85					西	19.6	59.6				
				85					北	1	77.1				

				88					南	14.7	65.8					
				88					西	75	65.3					
				88					北	2.7	72.3					
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原点（0,0,0）确定声源的三维坐标																
表 4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2#生产车间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生产车间	粉碎机	30KW	88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47.2	201.2	1	东	66	62.7	16小时	31	46.3 52.5 46.4 52.8	东 1 南 1 西 1 北 1	
				88					南	28.6	62.9					
				88					西	84.6	62.6					
				88					北	2	74.3					
2.		成品切割机	(915-1220) - (1800-3050)	88		53.4	197.3	1	东	61	62.7					31
				88					南	28.6	62.9					
				88					西	89.6	62.6					
				88					北	2	74.3					
3.		伺服全自动纵向上模板吸板机	/	88		55.8	187.5	1	东	55.6	62.7		31			
				88					南	26.1	62.9					
				88					西	95	62.6					
				88					北	4.5	68.3					
4.		全自动砂光翻板机	FZ-3100	88		59.4	194.9	1	东	50	62.7		31			
				88					南	26.1	62.9					
				88					西	100.6	62.6					
				88					北	4.5	68.3					
5.	砂光机	SRAP-1300	85	64.7		191.3	1	东	45	59.7	31					
			85					南	26.1	59.9						
			85					西	105.6	59.6						
			85					北	4.5	65.3						
6.	砂光机	SRAP-1300	85	69.1		189.1	1	东	43	59.7	31					
			85					南	26.1	59.9						
			85					西	107.6	59.6						
			85					北	4.5	65.3						
7.	砂光机	SRAP-1300	85	73.8		186.1	1	东	41	59.7	31					
			85					南	26.1	59.9						
			85					西	109.6	59.6						
			85					北	4.5	65.3						

8.	切割粉碎除尘风机	22KW-20000	85	84.6	183.8	1	东	62	59.7	31		
			85				南	29.1	59.9			
			85				西	88.6	59.6			
			85				北	1.5	73.7			
9.	砂光除尘风机	22KW-20000	85	69.8	191.6	1	东	45	59.7	31		
			85				南	29.1	59.9			
			85				西	105.6	59.6			
			85				北	1.5	73.7			
10.	砂光除尘风机	22KW-20000	85	74.3	189.4	1	东	43	59.7	31		
			85				南	29.1	59.9			
			85				西	107.6	59.6			
			85				北	1.5	73.7			
11.	砂光除尘风机	22KW-20000	85	79.0	186.9	1	东	41	59.7	31		
			85				南	29.1	59.9			
			85				西	109.6	59.6			
			85				北	1.5	73.7			

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原点（0,0,0）确定声源的三维坐标

主要产噪声源区域距厂界四周的距离如下：

表 47 各厂房距厂界四周最近距离 单位：m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生产车间	1	35	1	1
2#生产车间	1	1	1	37

2、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企业采用昼间一班工作制，故本环评对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参考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 α 取 0.10；厂房透声系数取 10^{-2} ，窗户的透声系数为 $10^{-2.5}$ ；Q 值取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点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按所有设备均运行。为了简化计算，本报告不按照倍频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的计算，只是简化为按照 A 声级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预测方法如下：

（1）某一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者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alpha}{1-\alpha}$$

式中： S —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 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2) 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5)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仅考虑几何发散。

$$L_A(r)=L_A(r_0)-A_{di}$$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

A_{di}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本项目声源均处于半自由声场，预测点声压级计算如下

$$L_A(r) = L_{AW} - 20\lg r - 8$$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

L_{AW} —点声源 A 计算计权声功率级，dB (A) ；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6) 计算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昼夜生产，经以上计算后，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名称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49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9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4	70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项目采取了设计和本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对产生噪声设备和装置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将使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

此外本评价建议企业注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提高设备精度，定期保养，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对必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操作人员，发放、配带防噪耳塞，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

③为减小车辆经过村庄时产生影响，要求运输车辆在经过运输线路旁村庄时，降低车速，文明行驶，严禁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企业监测如下：

表 49 企业污染源及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4	L _{Aeq}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沉降粉尘、废树脂。

①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包括清模、干切），产生量约为 500t/a。该部分物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用于中层填充料。

②沉淀池沉渣

根据工程分析，沉淀池内沉渣的产生量为 2.55t/a，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10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④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内布袋破损后需及时更换，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1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废布袋送垃圾焚烧厂焚烧。

⑤布袋收集粉尘

经工程分析，项目各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422.17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沉降粉尘

经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粉尘沉降于封闭车间内，沉降量为 59.3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⑦废树脂

本项目软化水制备过程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8-S59，在厂家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

①废润滑油：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液压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产生的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企业职工定员为 40 人，全年运营 300 天，生活垃圾按平均 0.5kg/人·d 计，产生量约 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50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代码	属性	形态/包装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02-S64	——	固态/桶装	6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2	边角料	生产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袋装	500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900-099-S59		固态/袋装	2.55		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	900-003-S17		固态/袋装	110		外售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99-S59		固态/袋装	0.1		送垃圾焚烧厂焚烧
6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固态/袋装	422.17		回用于生产
7	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固态/袋装	59.32		回用于生产
8	废树脂	水处理	900-008-S59		固态/袋装	0.2	不暂存	厂家回收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14-08	危险废物	液态/桶装	0.05	危废贮存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18-08		液态/桶装	0.05		

1 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900 -249-08		固态	0.02		
--------	-----	------	---------------------	--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5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5	废矿物油	T, I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5	废矿物油	T, I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废矿物油	T, I	

表 5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本项目生产车间 1#内	5m ²	0.05t/a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t/a	1 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t/a	1 年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①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

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同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储存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面积为 50m²，位于 1 车间内，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①收集、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本项目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12t/a，厂区内拟建 1 座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废贮存点最大存量为 1t/a，满足全厂危废贮存能力。现有危废贮存点进行改造，改造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地面采取抗渗混凝硬化处理，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同时符合“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和防腐）要求。危废暂存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

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②运输、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和转运工作，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明确操作程序、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应如实记载，且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三年。确定收集设备、转运车辆及现场工作人员等情况并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线标志和警示牌，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进入储存间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5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

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1、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污染途径

①溶解池、沉淀池、化粪池、危废贮存点等物料外溢到裸露地面上下渗、管道破裂直接渗入地下，会对地下水构成威胁。

②火灾等事故用到的消防废水收集导排不及时，散落到地面上，下渗污染地下水。事故状态下，在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地下水将受到污染。

(2) 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源是溶解池、沉淀池、化粪池、危废贮存点等。

防控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拉走之前，将收集在临时垃圾桶内。项目范围内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溶解池、沉淀池、化粪池等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等采用水泥硬化地

面。在做好以上防渗工作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由上可知，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污染途径：

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 3 种：

①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颗粒物，它们降落到地表可能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②水污染型：项目溶解池、沉淀池、化粪池等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和病原体的污染。

③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固体废物等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2)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②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③厂区内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溶解池、沉淀池、化粪池、危废贮存点等均做硬化防渗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临时垃圾桶内，垃圾桶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

由于项目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具体分区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5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溶解池、沉淀池、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贮存点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	---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润滑油、液压油、柴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天然气。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由于润滑油、液压油、柴油不在厂内储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内风险物质 Q 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类别/CAS 号	日常最大贮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1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5	2500	0.00002
2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5	2500	0.00002
3	天然气	74-82-8	0.007	10	0.0007
合计					0.00674

根据表 63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 $Q=0.00674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存在于天然气管道、危废贮存点和食堂。故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天然气管道、危废贮存点和食堂。根据风险产生的因素，产生的环节和原因各种各样。结合项目风险源类型和特点，项目风险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主要表现为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事故消防废水、燃烧残余固废向环境空气、水体和土壤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表 5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源	危废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及次生污染影响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燃烧后烟气通过大气扩散到空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企业职工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泄漏引起火灾、燃烧后通过大气扩散到空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企业职工

3、环境风险防范

(1)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泄漏引发火灾爆炸

燃气锅炉本身有防爆工艺设计，燃烧器出现异常情况时会自动停机，自控装置也停止输出燃料；燃气锅炉燃烧系统自动化程度较高，包括了燃气压力高、低限报警保护等，当逻辑判断不满足设定条件时，即会启动相应联锁保护，避免了锅炉本身爆炸可能性。食堂所用液化石油气，配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定期钢瓶检测。

(2)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如泄漏应立即用砂土或吸油毡吸附，保证危废贮存库密闭性，不得存在破损情况，收集到的物质作为危废处理，严禁接触水环境。

表 5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硫氧镁板材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经济开发区)区	(龙江路 2 号)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2 度 42 分 29.937 秒	纬度	40 度 53 分 4.36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1) 燃气锅炉由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锅炉设置在生产车间 1#内 (2)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	(1) 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土壤、地			

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表水体。 （2）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事故会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天然气泄漏，燃气锅炉自控装置停止输出燃料，即会启动相应连锁保护，避免了锅炉本身爆炸可能性。食堂所用液化石油气，配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定期钢瓶检测。 及时停止生产。 （2）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在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发生泄漏，立即使用消防沙或吸油毡吸附，沾有废油的吸附材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保证危废贮存库密闭性，不得存在破损情况。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直接判断简单分析

七、排污许可申领要求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排污许可申领要求

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在项目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1）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口。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应包括监测平台、监测开孔、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应设置 1.1 m 高的安全防护栏）、固定的永久性电源等。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 5.1.2 规定的“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少于 6 倍直径，和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2）排污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 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1995）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

(3) 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

(4)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57 排放口提示标识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储存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约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5%。详见表 58。

表 5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	------	------	------------

1.	运营期	废气	上料、搅拌工序密闭管道/清模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2.			切割（干切）、破碎、砂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3.			燃气锅炉 20m 高排气筒	1
4.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10
5.		噪声	减振、隔声	2
6.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10
7.		固废	危废贮存点 5 m²	0.5
8.		风险	可燃气体报警器	0.5
9.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0.5
环保投资合计				39.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上料、搅拌、清模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管道/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30mg/m ³)
	DA002/切割(干切)、破碎、砂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30mg/m ³)
	DA003/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20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林格曼黑度≤1)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生产车间、洒水抑尘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3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0.8mg/m ³)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	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H6~9(无量纲)、COD _{Cr} 300mg/L、BOD ₅ 250mg/L、SS300mg/L、氨氮30mg/L、总氮50mg/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东、南西侧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北侧4类标准(昼间7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布袋收集粉尘、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布袋送垃圾焚烧厂焚烧；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1车间设1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②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危废贮存点做防风防雨防晒，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1座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5m ² ，位于2车间内。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溶解池、沉淀池、化粪池等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防渗层渗透系数 $K\leq 10^{-7}$ cm/s；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防渗层渗透系数 $K\leq 10^{-7}$ cm/s；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等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控风险物质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1）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由经理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置兼职环保员一人，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制订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同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2）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环保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加强环保宣传和对员工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台账）。 2、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1）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和相关管理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的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生产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同其他生产指标一同组织实施和考核。 （3）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4）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及污染物监测情况、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5）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真实记录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在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记录内容格式。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应按电子化存储和纸质存储两种形式同步管理，所有台账记录保存期应不低于 5 年。 3、自主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在获得项目批复后开展企业自主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项目设计及本环评的要求、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6.97	0	16.97	+16.97
	SO ₂	0	0	0	0.02	0	0.02	+0.02
	NO _x	0	0	0	0.14	0	0.14	+0.14
废水	COD	0	0	0	0.13	0	0.13	+0.13
	BOD ₅	0	0	0	0.04	0	0.04	+0.04
	SS	0	0	0	0.08	0	0.08	+0.08
	NH ₃ -N	0	0	0	0.01	0	0.01	+0.01
	总氮	0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500	0	500	+500
	沉淀池沉渣	0	0	0	2.55	0	2.55	+2.5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10	0	110	+110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布袋收集粉尘	0	0	0	422.17	0	422.17	+422.17
	沉降粉尘	0	0	0	59.32	0	59.32	+59.32
	废树脂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液压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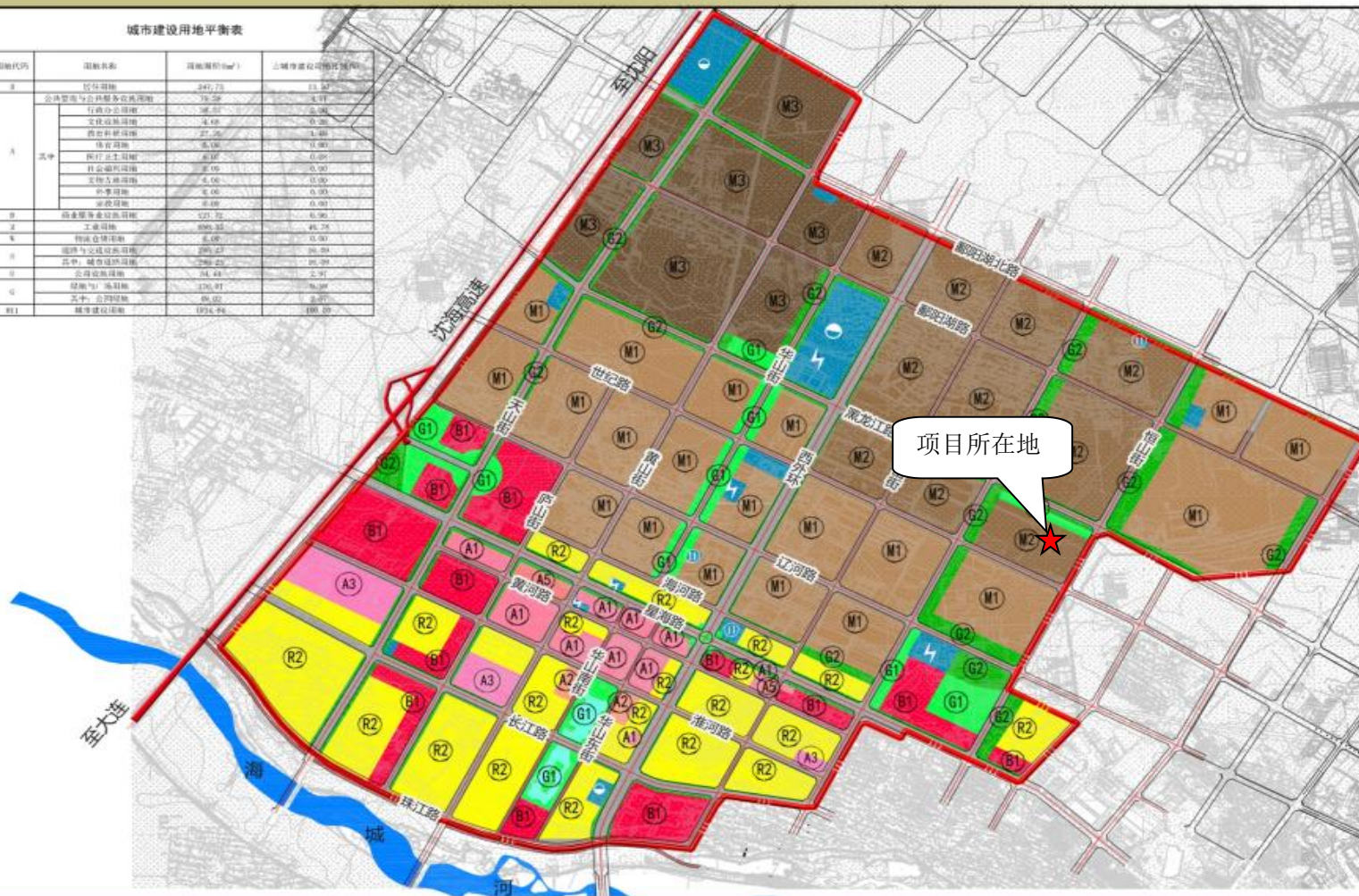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用地规划图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A	居住用地	247.73	23.3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3.59	6.91
	行政办公用地	38.57	3.64
	文化设施用地	4.49	0.42
	教育科研用地	27.55	2.60
	医疗卫生用地	5.18	0.49
	体育用地	0.17	0.02
	社会福利用地	2.06	0.19
	文物古迹用地	0.06	0.01
	宗教用地	0.06	0.01
B	商业用地	3.48	0.33
	商务服务业设施用地	527.72	49.95
C	工业用地	896.35	84.78
	物流仓储用地	0.00	0.00
D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95.27	27.84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295.27	27.84
E	公用设施用地	74.44	7.01
	绿地(G1)	170.47	16.08
F	其他用地	85.02	8.01
	其他用地	1974.96	186.29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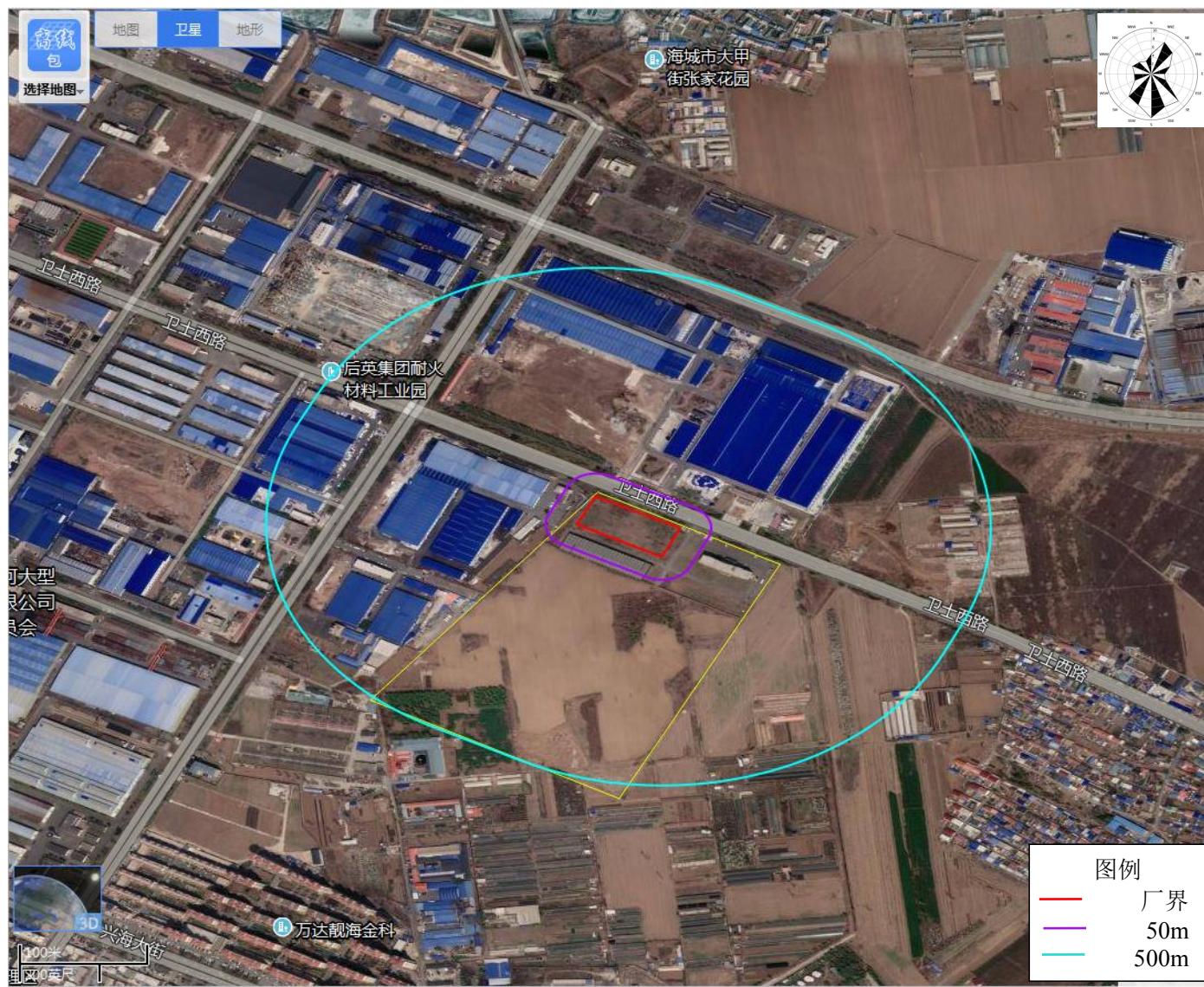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B) 商业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G1) 城市道路用地
- (G2) 污水处理厂
- (G3) 给水厂
- (G4) 消防站
- (G5) 变电所
- (G6) 其他设施用地
- (G7) 公园绿地
- (G8) 防护绿地
- (G9) 高速公路
- (G10) 规划界线

附图2 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17-2030）

海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三类区）



附图3 海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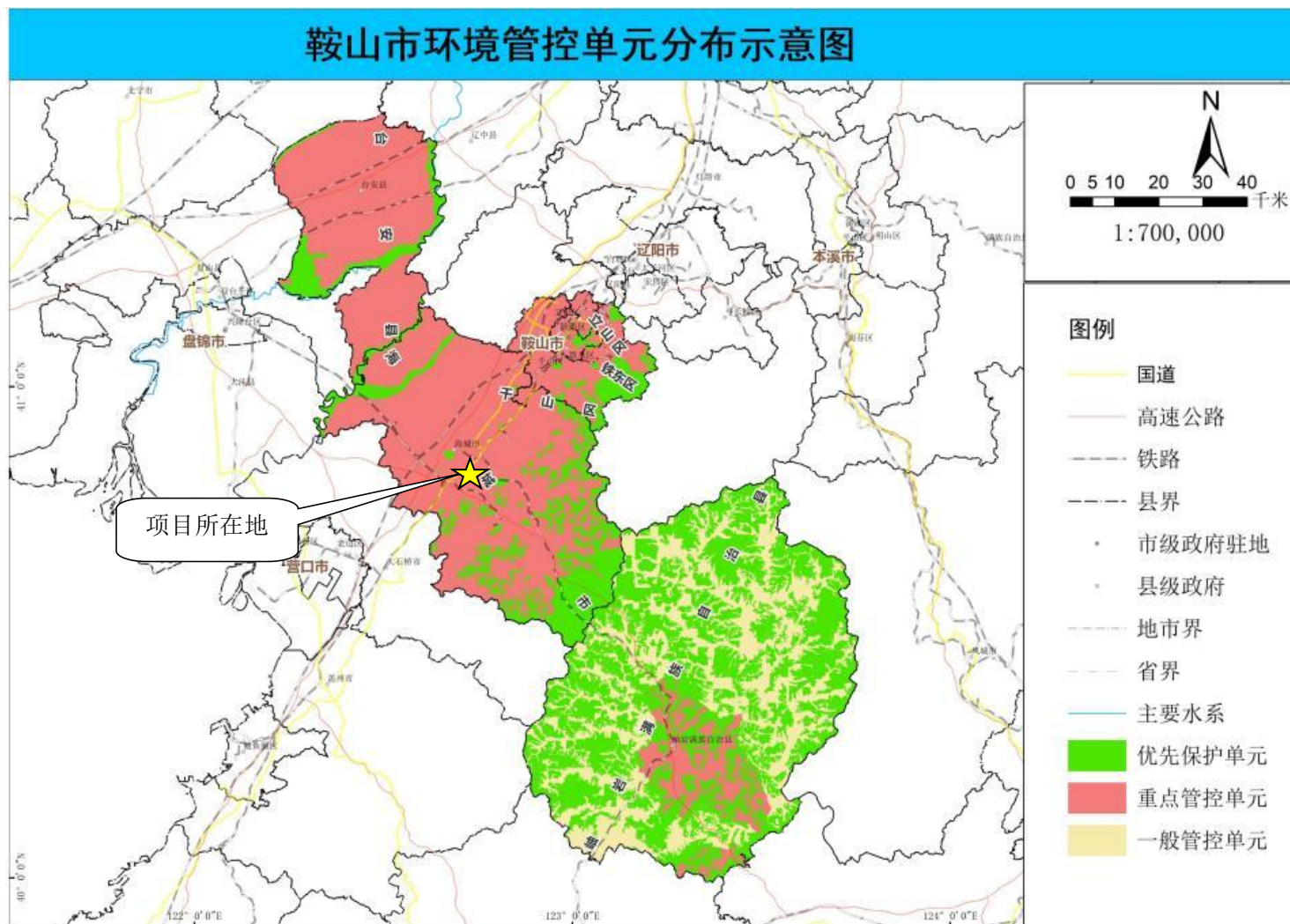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大气、50m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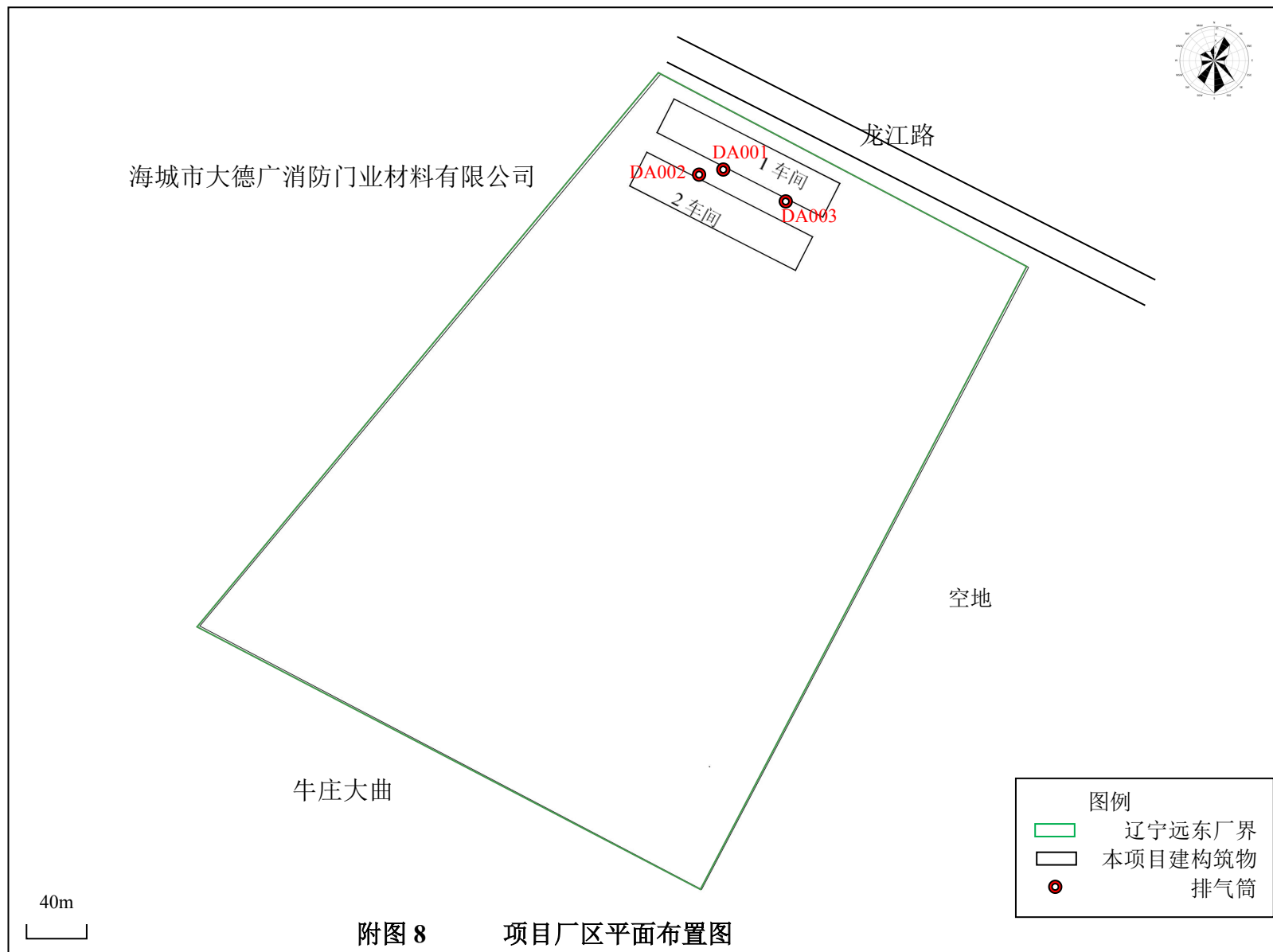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参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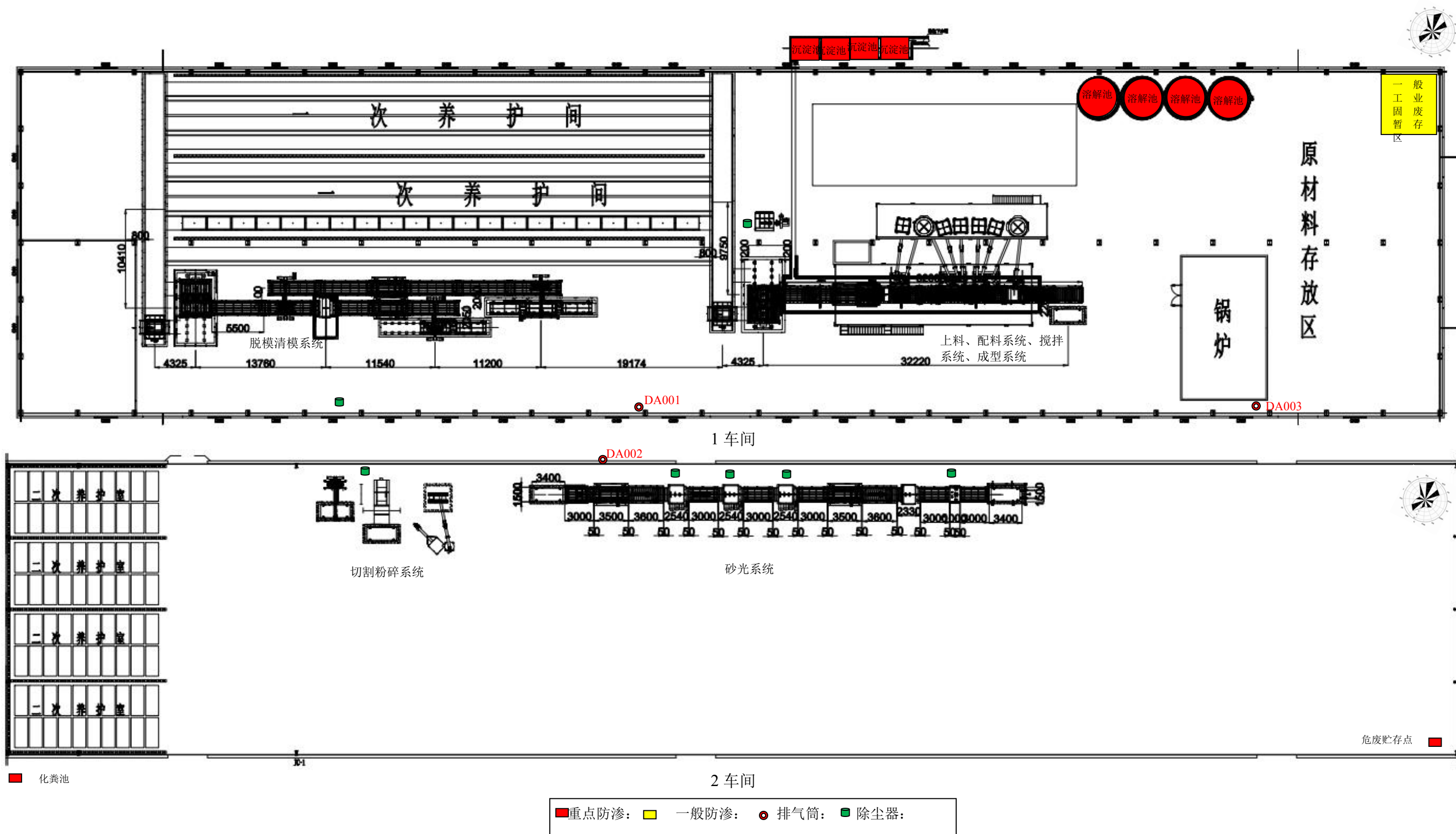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海城生态红线图中位置



附图 7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图 比例尺： 4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美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龙江路 2 号 拟
建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硫氧镁板材建
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欲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05.15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D3HMEC3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1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潘振中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验军管理区龙江路2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立项备案文件

2025/1/3 15:10

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6f85c015-99be-4155-acba-28f1789b11a3&i...

关于《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硫氧镁板材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海经开备（2025）1号

项目代码：2501-210395-04-05-768040

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硫氧镁板材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硫氧镁板材建设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龙江路2号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利用原有厂房约10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硫氧镁板成型设备（套）、脱模设备、砂光设备、切割设备、固化车、PVC模板等。项目投产后可年产各类高端镁板100万张，销售5000万元，纳税200万元。
- 五、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海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http://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6f85c015-99be-4155-acba-28f1789b11a3&i... 1/1

附件 4 租赁协议

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验军管理区龙江路 2 号 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3 年 即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金第 1 年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整，半年一付；第 2 年起租金为一年一付。3 年期满按市场价格调整。押金 50,000.00 元，合同期满厂房无损坏押金退还乙方。

3.2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

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 1.有实际负荷 600 KVA 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 2.有水井水供生产使用。
- 3.排污管道需接通到围墙外大排污管中。
- 4.按照国家电费加 10%的损耗和管理费收取。

第四条、场所的维修，建设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4.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租赁物的转租

1、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租；

2、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任何一切事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八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海城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第九条、其它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第十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NHJ- HP- 250205

项目名称: 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数字化改造三期数字化
一车间高效不锈钢泵产业化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欣园 251-20-8 电话: 1524-7285118 邮箱: liaoningchuangning@163.com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1-17 日对该公司数字化改造三期数字化一车间高效不锈钢泵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H1	项目位置	甲苯、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TSP、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TSP 连续检测 7 天，日均值；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连续检测 7 天，每天 4 次。
H2	项目下风向后英温泉小镇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表 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015
对二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015
间二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015
邻二甲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01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PB1055	7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L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L4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

3、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续

检测结果

日期	点 位	频 次	甲苯 (mg/m ³)	对二甲苯 (mg/m ³)	间二甲苯 (mg/m ³)	邻二甲苯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2 月 13 日	H2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5	0.48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3	0.4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7	0.42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5	0.45
02 月 14 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43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5	0.49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7	0.44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3	0.50
02 月 15 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7	0.40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37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6	0.40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5	0.38
02 月 16 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41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5	0.50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3	0.43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49
02 月 17 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3	0.54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51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6	0.48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	0.04	0.51

表 1-3 续

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H1	H2
02 月 11 日	TSP (μg/m ³)	101	92
02 月 12 日		97	90
02 月 13 日		104	96
02 月 14 日		90	82
02 月 15 日		87	83
02 月 16 日		91	90
02 月 17 日		95	94

二、地下水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2-1

2、检测结果：见表 4-2

检测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昼间 Leq		检测结果：夜间 Leq	
02 月 16 日	S1	62		49	
	S2	60		53	
	S3	61		49	
	S4	59		48	
	S5	58		51	
02 月 17 日	S1	62		48	
	S2	59		51	
	S3	58		49	
	S4	62		51	
	S5	57		48	
质量控制：在检测前对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检测后进行了核查。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88-2017），昼间标准级差为 5dB,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 检定合格。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前校准 (dB (A))	采样前校准 偏差 (dB (A))	采样后校准 (dB (A))	采样后校准 偏差 (dB (A))	校准 结果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93.8	0.2	93.8	0.2	合格

报告结束



采样人员：姚宇廷、郭一鸣

检测人员：李颖、王保东、付莹、李兵、于昊、胡每佳、李红爽

质控信息：

1. 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分析使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

编 写： 郭一鸣

签 发： 于昊

审 核： 周阳阳

签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2 月 11 日	第一次	-7.4	99.87	2.6	南	多云
	第二次	-1.3	99.91	2.4	南	多云
	第三次	2.7	99.88	2.1	南	多云
	第四次	-4.2	99.89	2.2	南	多云
02 月 12 日	第一次	-11.2	99.88	2.3	西北	晴
	第二次	-8.7	99.92	2.2	西北	晴
	第三次	-3.3	99.89	2.1	西北	晴
	第四次	-5.9	99.91	2.2	西北	晴
02 月 13 日	第一次	-6.4	99.86	2.4	西南	晴
	第二次	-2.9	99.89	2.2	西南	晴
	第三次	2.1	99.87	2.1	西南	晴
	第四次	-1.6	99.91	2.3	西南	晴
02 月 14 日	第一次	-3.6	99.87	2.3	南	晴
	第二次	2.1	99.91	2.1	南	晴
	第三次	6.7	99.89	2.0	南	晴
	第四次	1.5	99.88	2.2	南	晴
02 月 15 日	第一次	-5.4	99.89	2.6	南	晴
	第二次	1.2	99.91	2.3	南	晴
	第三次	4.7	99.88	2.4	南	晴
	第四次	-2.3	99.92	2.5	南	晴
02 月 16 日	第一次	-7.3	99.87	2.3	北	晴
	第二次	-3.6	99.92	25.2	北	晴
	第三次	2.1	99.91	2.1	北	晴
	第四次	-1.9	99.88	2.4	北	晴
02 月 17 日	第一次	-10.7	99.91	2.5	西北	晴
	第二次	-6.2	99.89	2.3	西北	晴
	第三次	-1.8	99.88	2.2	西北	晴
	第四次	-4.5	99.92	2.4	西北	晴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环函〔2019〕88 号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城经济开发区 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我厅在沈阳市组织召开了《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原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鞍山市审批局、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及生态、环保、规划等相关专业的 5 位特邀专家，共 8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修改后报告书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报到我厅。根据审查小组评审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2002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辽政〔2002〕27 号）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以 2005 年第 74 号公告，将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一批

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名称为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国土资源部以 2006 年第 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四批落实四至范围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以 2007 年第 1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核准面积 6.64 平方千米，东至海城第一变电所、南至海城河、西至沈大高速路、北至大甲村排水沟。海城市人民政府为了便于管理和统筹发展，对以该省级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及周边 18.35 平方千米地方园区一并进行了规划，以《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海政〔2018〕32 号）确定实施该规划。该规划区域位于鞍山市海城市西部。总体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面积：18.35 平方千米，其中，省级经济开发区 6.64 平方千米。该规划近至 2020 年，远至 2030 年。规划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为南北两片区空间格局，即以海河路为界，以南为居住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等配套服务的“南部居住片区”（面积约 5 平方千米），以北为工业区的“北部工业片区”（面积约 13.35 平方千米）。规划总体目标以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新型工业化

示范基地引领，打造沿海商贸名城和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经济发达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为推进该区域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绿色转型，产业升级优化，提升海城市发展质量和内涵，实现区域规划建设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指导企业和项目的合理布局与科学有序建设，对《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 总体规划（2017-2030）》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十分必要的。

二、报告书从区域环境及发展现状调查、分析入手，识别了区域规划方案实施前后规划布局、大气、水、声、固体废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初步分析了该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在落实各项环评调整建议，与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该规划方案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

报告书编制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提出的环评调整建议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和产业结构，减缓产业空间布局可能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

规划区域内工业区西部两个三类工业用地地块距离村庄较近，为降低入驻企业可能对村庄的环境影响，建议优化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类型；建议优化星海路北侧后英第一城住宅小区北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使该住宅区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建议位于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内的工业企业搬迁至与企业工业类型相符的规划工业用地区域；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处应布设不低于 50 米宽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隔离带，生产车间应布置在远离居住区方向，减缓可能对居民区造成的不利大气环境影响。原省级开发区经国家审核主导产业包括“矿产品加工”，且开发区已有多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建议在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中合理补充“矿产品加工”产业。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成环境友好的生态型产业园区。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二) 开发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你委应按照海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道河污染根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46号）要求，做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确保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全部都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给水工程规划及设计时应考虑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降低水资源消耗，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你委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化预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的选址及发展空间，升级改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规模，确保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在上述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成投产达标运行前，开发区相应依托该污水处理设施的入驻项目不应投产运行。

(三) 根据开发区及周边规划发展状况、开发时序及阶段用汽用热需求，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规划区域集中热源海城华润热电厂，并进一步优化论证规划集中热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规划集中热源应按照国家要求，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及废渣综合利用等环保措施，确保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减缓对区域环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后，按照报告书规定立即拆除开发区及周边所有的燃煤锅炉，并实现与集中热源的接网供热。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前，相关依托项目不应投产运行，期间区域现有燃煤热源应优化调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超低排放改造。

(四) 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纳入鞍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统一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有效处理。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五) 开发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入驻项目累积影响，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污染排放总量监管，确保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附件 7“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707156174714 40.8861359226266,122.70921611123744
40.88536344643031,122.70711325936976 40.88087879295741,122.70307921701136
40.88190876121913,122.707156174714 40.8861359226266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4	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110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化”发展。(2)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3)园区周边镇区域污水都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标准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4)大气环境排放问题控制:园区SO₂的可用环境容量为4268t/a,NO₂的可用环境容量为569t/a。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3)开展产业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风险管理:依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及“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3]28号)”的要求,区内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高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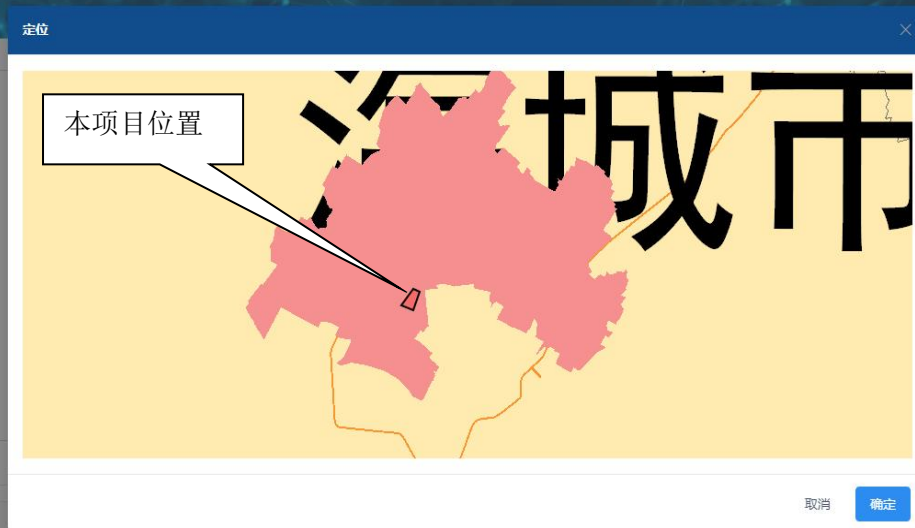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3)明确清洁能源方向,重点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实现全行业、全领域清洁生产,加快清洁能源硬件建设。

取消

确定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4	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